

17 FEB 1940

✓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

第九號

司 濶 公 報

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祕書處印行

目錄

命令

維新政府令

司法行政部令

公牘

訓令

指令

令

公函

批

解釋

最高法院解釋 應適用何種訴願法疑義 附原咨

最高法院解釋 綏靖部隊兵士犯有詐欺嫌疑應否歸普通法院訴追暨蚌埠現時是否認爲剿匪區域疑義 公函 附原函

最高法院解釋 鴉片案件適用法律問題及應如何處理疑義 公函 附原函

最高法院解釋 現行刑法及刑事訴訟法關於妻權之規定是否與政綱牴觸疑義 公函 附原函

命令

維新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 驥爲司法行政部編纂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司法行政部長 胡初泰

行政院呈請任命秦澤民彭 琪署安徽鳳懷地方法院檢察官王 強鍾漢亭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浦東分院推事陳炳勳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浦東分院檢察官王次威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滬西分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司法行政部長 胡初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司法行政部令

調派汪震邦代理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茅子權爲本部二等科員此令

科員茅子權派在總務司第三科辦事此令

派瞿慶普爲本部三等科員此令

科員瞿慶普派在總務司辦事此令

派章世鈞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庭長此令

派孫劍南署浙江嘉興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屠裕方暫代浙江嘉興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陸惠民暫代浙江嘉興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鈞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調派周鳳彝署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劉重蔭署江蘇無錫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鈞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辦事員陳賡龍派在總務司第三科第二組辦事此令

派陸煒曾署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鄭樹德充江蘇常熟地方法院通譯此令

派許 錕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浦東分院看守所官此令

派張世龍署浙江嘉興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孫昌浩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此令

派顧念劬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此令

派周禮愨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此令

派彭韶儀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此令

派仲孫源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此令

派王石雲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此令

派呂寶璋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此令

派徐功皓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此令
派田寶魯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此令
派彭頌九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此令
派孫哲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此令
派張素定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此令

司法行政部 長 胡 鈞 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

派邱文梁署江蘇江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沈璉如署江蘇江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邵仲達充江蘇吳縣地方法院通譯此令
派沈陸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滬西分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蔣松輝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滬西分院通譯此令
派陳崇悌充江蘇常熟地方法院太倉分院通譯此令
調派朱秉松代理江蘇松江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汪楚材署江蘇松江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余德基暫代江蘇松江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宋洪川暫代江蘇松江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姚鵬暫代江蘇松江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耿德安暫代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陳味詩暫代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稽 超暫代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浦東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派項 強署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唐祖鈺署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吳江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劉隨澤署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胡盈才為本部二等科員此令

科員胡盈才派在刑事司第二科辦事此令

派陸費燭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鈞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派范洽民署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蔡和鏞暫代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浦東分院推事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鈞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派陳祥明代理江蘇第五監獄典獄長此令

派汪 斌代理江蘇第五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方 濬代理江蘇第五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章可貞代理江蘇第四監獄典獄長此令

派張伯彝充江蘇第四監獄教誨師此令

派董 寂署江蘇松江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鈞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派鄧熙良爲本部辦事員此令

派李儒唐署江蘇無錫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調派蔣元福暫代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田君馥暫代江蘇南通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鈞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調派費國禧爲安徽懷甯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俞鍾爲安徽蕪湖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童建模署安徽懷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司法行政部長

胡鈞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司法公報

命令

六

第九號

公 牘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二九九號

浙江
安徽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孫聖圻
張孝琳

爲令遵事查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法院依職權而爲假執行之宣告又同法第三百九十條法院依聲請而爲假執行之宣告均屬判決確定前之執行一經宣告即無猶豫之餘地此種制度原爲保護債權人計所以防杜當事人提起無益之上訴藉以拖延訴訟避免執行之適當實足以維護債權人之利益惟或行之稍濫則又可貽當事人以不能回復之損害其間人民利害所關誠非細事故承辦人員對於此類案件必須就上開法條規定悉心研求而於兩造之釋明尤應加以注意若其債務之性質尙無急遽執行之必要而當事人又確有因假執行不能回復損害之情形者自應依法宣告不准假執行或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甚或斟酌情形依同法第三百九十二條之規定分別辦理必雙方利害兼顧庶足以維法律之平茲爲預防濫用假執行起見特申告誠爲此仰該院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嗣後承辦此類案件務必慎重將事毋得稍涉輕濫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三一九號

浙江
安徽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孫聖圻
張孝琳

爲令遵事查民事訴訟程序原爲保護私權而設雖徵收費用法有明文然若在貧乏之人一時既無資力支付費用而私權又被侵害

則法律爲體卹貧民計不得不另闢救濟之途此所以有訴訟救助之規定也比年軍事而後民力已傷理直之訴當事人確因無力支付費用致不能主張其權利者在所多有法院爲親民之官職在保障人民權利嗣後如遇有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事件務必切實查明是否備具法定要件分別准駁毋得敷衍塞責如果確屬備具法定要件即須履行訴訟救助藉副法律維護貧民之意爲此令仰該院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四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四七七號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謹

爲訓令事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轉江都地方法院檢察處本年第三季執行刑罰表判請鑒核等情到部本部核閱陳順祥等竊盜一案判決書關於徐錫五部份原判認爲累犯依刑法第十七條規定應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處斷乃既無其他減輕原因仍處以有期徒刑二月顯屬違法合抄原判令發該署仰即調卷查核依法辦理此令

附發抄判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四七八號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謹

爲訓令事前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呈鎮江地方法院檢察處本年六八兩月份宣告緩刑月報表連同判決請予鑒核等情到部當以册列昌福竊盜及毀損一案辦理不妥經飭令調卷送部備核去後茲據該院遵令將原卷調送前來核閱全案卷宗昌福於本年五月中旬不記日期在鎮江老西門橋潘夏氏所開順興鐵匠鋪門口將潘夏氏承修衛生事務所之垃圾車一輛竊去劈成木柴售價化用原判認爲成立竊盜及毀損兩罪不知昌福將竊得之垃圾車輛劈成木柴出售乃係處分贓物此種行爲已吸收於竊盜行

爲之內不另成立犯罪原判於竊盜罪外復論以毀損罪實爲違法復查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因犯罪所得之物得沒收之者依照同條第三項以屬於犯人者爲限昌福出售之木柴係將竊得之車輛劈成該項車輛爲衛生事務所所有並不屬於犯人原判竟予沒收亦屬錯誤除令知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外合行檢同原卷令發該署依法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卷五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四八三號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爲令飭事根據上海地方法院浦東分院呈送本年九月分民事涉外案件報告書到部當以此類案件之報部辦法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應由各該高等法院彙齊轉報業經指飭嗣後關於此類案件之呈報務須依照原定辦法辦理在案茲查該分院所送前項案件內有阿木生與李華亭等借款涉訟會經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判決又阿木生與張祥生等借款涉訟及阿木生與張建卿等借款涉訟之一部曾經上海地方法院判決依法均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乃該分院違爲實體上之裁判實涉一事再理之嫌又其他案件間有依一造辯論而爲判決者該分院對於各該案件之訴訟管轄會否爲職權調查並就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會否加以注意案屬涉外事件法院威信所關中外視聽所繫審理務宜詳慎庶足以成信讞爲此令仰該院轉飭遵照就上開事理詳細具復呈由該院核明轉報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四八六號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錢謙

爲訓令事案據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呈吳興地方法院檢察處專案呈報呂成山等竊盜一案撤銷緩刑並附卷判請鑒核等

情到部查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受刑之宣告係別乎刑之執行而言而撤銷緩刑之宣告既以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為前提要件當然須俟宣告刑之裁判確定後始得為之（參看前司法院院字第三八七號解釋）又其撤銷之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條之規定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行之本件被告呂成山前因犯竊盜罪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吳興縣公署判處有期徒刑二月緩刑二年此次更犯竊盜原判決處以有期徒刑二月竟同時在判決主文內諭知撤銷其以前緩刑之宣告按之上開說明程序顯有違背復查本案訴訟紀錄於調查證據完畢後未經檢察官暨被告就事實及法律上為辯論之程序並未詢問被告有無最後之陳述遽予判決亦屬有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八十三條之規定且原判既認定被告之竊盜行為係與在逃之潘文華共同實施乃於主文內未表明共同字樣又被被告所在不明者現行刑事訴訟法中並無停止審判之規定主文第二項諭知潘文華停止審判於法尤多未合案經確定合將原卷隨令附發仰該檢察長依法核辦此令

計發原卷三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四九四號

署 浙江高等法院 院 長孫璽圻
 署 江蘇高等法院 院 長陳福民
 署 安徽高等法院 院 長張孝琳
 署 江蘇高等法院 院 長劉祖望
 署 安徽高等法院 院 長張孝琳

為訓令事案查刑事案件報部辦法關於專案呈報按月彙報按季彙報年終彙報各案件早經明白規定並經本部以第二九八號訓令飭遵在案近查各級法院每於專案呈報後又於月報季報中復行彙報月報已經呈部後又於季報中再行報部或於曾經上訴判決案件漏未抄送第二審判決均屬不合除已分別指令隨時糾正外合行令仰該院院長轉飭所屬嗣後辦理刑事報部案件務須切實注意勿再疏忽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四九五號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錢謙

爲訓令事前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呈鎮江地方法院檢察處本年八月份執行刑罰一覽表及判決請予鑒核等情到部當以程錦強盜案內關於朱秀貞部份原判主文與理由矛盾經飭令調送原卷備核去後茲據該院將原卷調送前來核閱全卷原判理由既認定朱秀貞收贓程錦強得華長發家之女皮鞋一雙並非明知故犯是已欠缺故意條件即應諭知該被告無罪乃原判主文宣示朱秀貞收贓贓物系予處刑實屬違誤又從刑部份原判依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宣示獲案贓物除由原主認領外均予沒收要知依該款規定得宣告沒收者乃以因犯罪所得之物且屬於犯人者爲限其屬於犯人所有而非因犯罪所得之物自不得沒收該案被告程錦強據原判認定事實僅指劫華長發一家則獲案物件除由原主華長發認領外其餘概非因犯罪所得之物原判竟于該案主文內一併宣告沒收亦屬違法合行檢同原卷令發該署依法辦理此令

計發原卷六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四九六號

署 浙江高等法院 院 長孫秉圻
院 首席檢察官陳秉鈞

令 江蘇高等法院 院 長陳福民
院 首席檢察官劉祖望

署 安徽高等法院 院 長張孝琳
院 首席檢察官錢豫

爲訓令事查刑法第四十六條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之抵刑原係一種強行規定不容審判官有所裁量與從前暫行新刑律及舊刑法之規定得由審判官酌量諭知者迥然不同故毋庸記載於判決主文亦毋庸於判決理由內引用前開法條加以說明參以刑事訴

訟法第三百零一條及第三百零二條更爲明顯至執行時檢察官對於被告在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亦當然予以折算乃核閱各法院呈報刑事案件判決書每於判決主文內記載羈押日數准予折抵字樣或在理由內引用該項法條說明折抵標準迭經本部指令糾正在案誠恐其他各法院對於刑法第四十六條之立法意旨未盡明瞭合行仰該院長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四九七號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錢謙

爲訓令事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呈吳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本年九月份執行刑罰一覽表宣告緩刑月報表及判決請予鑒核等情到部查冊列蔣龍貴等搶奪一案據原判認定事實謂自訴人陳廣有之次女小三子憑媒許與蔣龍貴之弟蔣老三爲妻蔣老三因無力迎娶邀同蔣龍貴蔣老二蔣友根及原媒周得喜至陳廣有船上將其女小三子及隨身衣服強搶而去指爲有俗所謂搶親行爲是被告等實共犯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略誘罪如果小三子未滿二十歲則該被告等係犯同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之罪乃原判竟論以刑法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結夥三人以上之搶奪罪其適用法則顯屬違誤又李和尙傷害及妨害名譽一案據原判認定事實既謂李和尙於衆目昭彰之際用強暴手段向陳張氏公然侮辱並用拳毆打陳張氏胸部成傷是該被告顯犯刑法第三百零九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其傷害部份既不能證明係另起犯意自應認爲強暴侮辱之結果依照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乃原判竟論以刑法第三百零九條第一項之罪與傷害罪併合處罰亦屬違法合抄原判令發該署仰即調卷核辦此令

計附抄判两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四九八號

令最高法院檢察長 謹

為訓令事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送無錫地方法院檢察處本年七月份宣告緩刑月報表判請審核等情到部核閱呂金洲過失傷害一案據原判認定事實係因黃廣祥先將呂金洲喉嚨扼住不放呂金洲為防衛計即將黃廣祥左臂咬傷云云姑無論被告之防衛是否正當但其咬傷黃廣祥左臂要難謂非出於故意乃原判認為過失傷害依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論科且又漏引同法第二百八十七條適用法則顯屬不當案經確定合將該案原卷令發該檢察長仰即依法核辦此令

計發呂金洲傷害案原卷二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五零四號

署 浙江高等法院 院 長 孫 璽 圻
署 江蘇高等法院 院 長 陳 福 民

署 安徽高等法院 院 長 張 孝 琳
署 江蘇高等法院 院 長 劉 祖 望
署 安徽高等法院 院 長 錢 謙

為訓令事查民刑事判決案件報部期限業經前司法行政部通令辦法內分別規定如民事判決報部辦法第七條報部之期不得逾翌月二十日刑事案件報部辦法除專案呈報應於各該案確定後隨時呈報散見各條不計外第四條處五年以上徒刑案件按月彙報期限為翌月上半月處五年未滿徒刑案件按季彙報以自年度第一月起每經三個月為一季期限為翌月第五條處拘役罰金之案件於年度終彙報期限為年度終了後兩個月近來各級法院呈報案件多有不遵期限辦理任意延遲殊屬非是為此仰該院 長 遵照即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所有報部案件務須依照上開期限分別造報毋再玩延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五〇六號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錢謙

為訓令事案據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送嘉興地方法院檢察處十月份緩刑月報表暨判決正本請鑒核等情到部核閱方子明等妨害家庭一案判載事實被告方子明係嘉興縣警察所拘留所警長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姦淫在押女犯卡張氏該氏釋放後復因戀姦情熱偕同租屋併居顯犯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條利用權勢姦淫因公務關係服從自己監督之人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意圖姦淫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之罪并應依同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原判依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第一百三十四條論罪適用法則實有不當案經確定合抄原判令發該署仰即調卷查核依法辦理此令

計抄發方子明妨害家庭原判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五一一號

署浙江高等法院 長孫秉鈞
院首席檢察官陳秉鈞

令 江蘇高等法院 院首席檢察官劉祖望
院首席檢察官劉祖望

署安徽高等法院 院首席檢察官錢謙
院首席檢察官錢謙

為訓令事查有罪之判決書應將事實理由分別記載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條第二項所明定所謂事實者係指基於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職權認定之犯罪事實而言（參照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八十二則及十八年非字二五號十九年上字一一六三號一三四一號二十年上字一三七零號等判例）若無罪判決根本上既無犯罪事實自毋庸列有事實一欄乃審核各法院所送判決書關於有罪者每有以事實理由混入一欄並不分別記載或僅於事實欄內敘述案件經過情形而於被告如何犯罪之事實反不記載關於無罪者亦竟列有事實一欄或以理由與事實並列一欄凡此種種均屬不合程式業經本部迭次指令糾正在案合再令仰該院院長通令所屬一體遵照嗣後對於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尤須加以研究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五二二號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錢謙

為訓令事案據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送吳興地方法院檢察處本年秋季執行刑罰一覽表判請鑒核等情到部查冊列葉阿海等強盜一案核閱判載事實該被告葉阿海顯應構成刑法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之強盜罪原判依同法第三百二十一條之加重竊盜罪處斷適用法則實屬不當案經確定合抄原判令發該署仰即調卷查核依法辦理此令

計抄發葉阿海等強盜案原判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五二二號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錢謙

為訓令事案據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送吳興地方法院檢察處本年秋季執行刑罰一覽表判請鑒核等情到部查冊列梅錦鴻脫逃一案核閱判載事實係由被告於犯罪未發覺前自首原判未依刑法第六十二條減輕其刑殊屬違法案經確定合抄原判令發該署仰即調卷查核依法辦理此令

計抄發梅錦鴻脫逃案原判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五二三號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錢謙

為訓令事案據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送吳興地方法院檢察處本年秋季執行刑罰一覽表判請鑒核等情到部查冊列陳天

子鴉片一案核其攜帶鴉片之行爲係犯戒煙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之罪其犯罪時日又在本年六月一日該條例施行以後原判依刑法鴉片罪章論科殊屬違誤案經確定合抄原判令發該署仰即調卷查核依法辦理此令

計抄發陳天子鴉片案原判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五二四號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謙

爲訓令事案據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送吳興地方法院檢察處本年秋季執行刑罰一覽表判請鑒核等情到部查冊列鄭子仁鴉片一案核其攜帶鴉片之行爲係犯戒煙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之罪其犯罪時日又在本年六月一日該條例施行以後原判依刑法鴉片罪章論科殊屬違誤案經確定合抄原判令發該署仰即調卷查核依法辦理此令

計抄發鄭子仁鴉片案原判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五二五號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謙

爲訓令事案據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送吳興地方法院檢察處本年秋季執行刑罰一覽表判請鑒核等情到部查冊列姚順金販賣私鹽一案據原判認定事實該被告販賣之私鹽僅有六百五十斤核其行爲係犯私鹽治罪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罪原判依第三款論罪且未依特別刑事法令等計算標準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計算刑期一再濫予減刑殊屬違法案經確定合抄原判令發該署仰即調卷查核依法辦理此令

計抄發姚順金販賣私鹽案原判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五二六號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錢謙

為訓令事案據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送杭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本年秋季執行刑罰一覽表判請鑒核等情到部查冊列張毛銀等強盜公共危險及恐嚇上訴一案關於張毛銀強盜部份據判載事實被告於上年十一月十四日夜十時左右夥同逸盜五六人侵入朱阿堯家將朱阿堯綑綁被門外鄉民瞥見喊叫致被獲住云云是被告雖已實施強暴脅迫手段但既未取得財物自仍係強盜未遂（參看前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八九二號判例）原判以既遂論罪適用法則已屬不當而結論中又引用未遂法條按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十四款之規定尤不能謂非違法案經確定合抄原判令發該署仰即調卷查核依法辦理此令

計抄發張毛銀等強盜公共危險及恐嚇上訴案原判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五二七號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錢謙

為訓令事案據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送杭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本年秋季執行刑罰一覽表判請鑒核等情到部查冊列王紀均等竊盜一案關於被告高乾亨金阿奎結夥竊盜部份其同夥三人中之袁阿毛一名既據檢察官以其年齡未滿十四歲認為行為不罰予以不起訴處分則被告等之竊盜縱事實上為三人然以袁阿毛既為依法不負刑事責任之人即難算入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結夥人數之內原判以結夥三人以上竊盜論罪適用法則顯屬不當案經確定合抄原判令發該署仰即調卷查核依法辦理此令

計抄發王紀均等竊盜案原判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五二九號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錢謙

為訓令事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報武進地方法院檢察處本年第三季執行刑罰一覽表暨判決清冊到部當以陳大等公共危險案判決違法令飭調送卷宗去後茲據呈送前來查閱原卷被告陳大錢二等經前常州自治委員會於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四日堂諭代判并未送達判決則其上訴期間自為無從起算乃第二審認為上訴逾期予以駁回殊屬違法案經確定合亟檢發卷宗今仰該檢察長查核辦理此令

計發陳大等公共危險案卷二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五三八號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錢謙

為訓令事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專案呈報鎮江地方法院檢察處呈送余保之瀆職一案判決書祈鑒核等情到部核閱本案第二審判決引用第一審認定之事實以該被告係丹徒縣公署人事室職員主管全邑人民領取通行證事務本年六月間有商民魏錦章之女魏世豪已遵章領取往蕪湖之通行證去後該被告適奉縣署諭令對於赴皖青年之領證應特別盤查認為圖利時機竟於六月二十四日帶同警察以查驗證號為詞迭至魏家令交出通行證魏錦章恐生事故託友向余緩頰願出六十元了事等情因而認第一審依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論處並無不合將上訴駁回惟查公務員在職務上因圖利而犯罪散見於刑法各條者不少必其圖利行為不合於刑法各條特別規定者始入於第一百三十一條處罰之範圍若其圖利行為合於某條特別規定仍應從該條處斷按上開犯罪事實該被告奉令查驗通行證收受六十元顯係構成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之收受賄賂罪應依該條項論處第

二審判決違將上訴駁回實屬違法案經確定合行抄發原判令仰該檢察長開卷核辦此令

計抄發余保之續職案第一及第二兩審判決書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部訓令訓字第五四九號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謹

為訓令事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送鎮江地方法院檢察處本年九月份宣告緩刑月報表暨判決正本請鑒核等情到部查册列陳宇春續職詐財一案據原判認定事實以該被告充任丹徒縣太和坊第一保保長時對於經手所發之臨時遷徙報告書每名浮收二分(規定一分)安居證申請書收費二分或三分發給安居證時又收銅元十枚又保內居民孫永業聲請啓封房屋倩其書記許嘉惠代撰呈文該被告向索酬勞費由孫永業出洋一元交被告轉給等情查該被告向孫永業需索一元既經原判認係酬勞費並經轉給書記許嘉惠即不能認爲構成犯罪至其餘收費行爲原判既未認定其有用詐術使人陷於錯誤而爲交付情事自係觸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之罪名原判俱依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暨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科處適用法則顯有違誤案經確定合行檢發該案全卷仰該檢察長依法核辦此令

計檢發陳宇春續職案卷四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部訓令訓字第五五六號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 長張孝琳
首席檢察官錢 謙

為訓令事本部前爲考核各級法院推檢辦案成績起見迭經通飭各院處依照刑事案件報部辦法將所有刑事案件分別造報在案乃查蕪湖地方法院成立已久對於應行月報及季報案件均付闕如似此敷衍因循殊屬有違功令爲此重申前令仰即嚴飭該院於

文到五日內迅予補報案關考成毋再玩忽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五五七號

令江蘇高等法院 署 長陳福民
首席檢察官劉祖望

為訓令事本部前為考核各級法院推檢辦案成績起見迭經通飭各院處依照刑事案件報部辦法將所有刑事案件分別造報在案近查各級法院遵照定章依限造報者固多而奉行不力故為延宕者亦復不少就中如江寧上海常熟武進松江各地方法院及浦東地方分院均成立已久對於應行月報及季報案件竟付闕如似此疲玩因循殊屬有違功令為此重申前令仰即嚴飭各該法院於文到五日內迅予補報案關考成毋再玩忽再滬西嘉定吳江太倉崑山各地方分院成立未久對於報部辦法或未盡知併仰依照本部迭次前令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五六七號

署 浙江高等法院 署 長孫鞏圻
首席檢察官陳秉鈞

令 江蘇高等法院 署 長陳福民
首席檢察官劉祖望

署 安徽高等法院 署 長張孝琳
首席檢察官錢豫

為訓令事查司法官職司審判首重衡平其製作判詞起訴書暨處分書等項尤關重要本部成立後爰有司法官成績審定委員會之設用以審查推檢平時辦案成績備於將來升遷時之準則近查各級法院推檢經部派後任事已久處理案件聽斷是否明敏判決是否平允無從臆斷茲為注重考成起見合行仰該院 署 長遵照凡高地推檢各員不分派署代理暨暫代一律限於文到十日內

各檢成績十份呈部候核惟均須銜接檢送不得聽憑本人任意選擇以期核實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五七零號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爲令知事前據該院先後呈送本年五月份民事債權判決清冊暨九月份民事涉外案件判決清冊到部業經分別指復在案茲查冊列蔡春保等與徐均安損害賠償上訴一案既係依照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四條宣告假執行主文內即應記載本件准予假執行字樣方與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有別原判主文仍稱本件應予假執行用語微欠斟酌又哈那姆生與戴行瑞求償借款上訴一案原判所引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之前段二字係第一項之訛應予指明爲此令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五七一號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爲令知事前據該院呈送蘇州地方法院暫轄無錫分庭及無錫地方法院二十七年十二月分至二十八年七月分民事報部判決清冊到部業經指復在案茲查冊列孫德鈞與戴二妹確認身分等項涉訟一案原判事實欄內並未敘明何造於言詞辯論期日經合法傳喚並未到場何以引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而爲判決不無歧誤又俞坤榮與王秀珍離婚一案原判於原被告姓名欄內所爲記載核與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不符且事件標目欄內記載年度字號亦屬贅文又薛芸甯與華丁氏等抵款涉訟一案原判僅列被告華丁氏潘少卿二人則其他被告陳孝初等十九人部分不在該案範圍之內且中止訴訟程序應以裁定形式行之乃該判決主文遽就陳孝初等十九人部分並予宣示中止訴訟顯屬不合其訴訟費用除判令華丁氏負擔八十分之十八潘少卿負擔八十分之二十三外餘額究由何人負擔漏未判決而原被告姓名欄內記載亦與上開民訴法條不符至被

告華丁氏對於原告所主張之抵借款本利數目雖無爭執僅辯稱現在還不出等語核其情形祇能謂為事實上之自認原理由違指為認諾用語復嫌失當又薛芸記與錢鐘偉債務涉訟一案原判於原告及兩造代理人姓名欄內記載核與上開民法條款不符為此令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五八零號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錢謙

為訓令事案據吳縣地方法院吳江分院首席檢察官呈送本年第三季執行刑罰一覽表判請鑒核等情到部查表列章金毛等傷害及妨害自由一案核閱判載事實謂章金毛糾同戴小娜章阿春章掌福等將章王氏拖至章金毛家細縛毆打並由章金毛戴小娜等以鐵練鎖住廊柱上深夜復由章金毛章阿春等用船細載至章阿春家鎖禁一日二夜云云如果認定非虛而被害人章王氏受有拳掌木器等傷又如原判理由所載則章金毛等四人共同拖細毆打之行為其間顯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自應就糾奪人之行動自由及傷害人之身體兩罪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至其後以鐵練將被害人鎖於廊柱上及於深夜將其用船細載至章阿春家鎖禁一日二夜之行為不過為糾奪人行動自由之持續狀態（即繼續犯）原判以傷害及妨害自由兩罪併合處罰並以最初拖細之行為認為非妨害自由將章掌福關於該部分諭知無罪復認章金毛之私行拘禁為連續犯均屬違誤案經確定合抄原判令發該署仰即調卷依法核辦此令

計抄發章金毛等傷害及妨害自由案原判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五八一號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爲令知事前據該院先後呈送吳縣地方法院二十八年一月分至十月分民事報部判決清冊到部業經分別指復在案茲查冊列夏雲帆與施廣森欠款一案原判主文第五項既宣示原告其餘之訴駁回而事實欄內復記載原告及其代理人聲明求爲如主文所示判決並未敘明剔除部分顯有抵觸又楊金林與楊史氏離婚一案原判既依原告之聲請就一造辯論爲判決漏引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未免疏忽又項溥仁與孫和尙等貨款一案原判以原告之請求權已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摺消滅時效於法雖非無據但查事實欄內記載被告並未以此爲抗辯且原告在期間內是否具有不行使其請求權之事實亦未據調查釋明即其所爲判決不無速斷之嫌又劉秀珍與劉學乾別居贍養費等項一案原判贅引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又漏未用同法第七十八條又陳吳氏與陳振民離婚一案原告所持理由無非以被告於事變前離家遠走漢皋等地置其生活於不顧迄今三載杳無音信爲詞核其情形是否足認被告爲惡意遺棄尙非無考慮之餘地原判祇憑片面之詞遽認爲合於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五款條一判決離婚殊嫌率斷且贅引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漏引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亦屬疏忽再查所送判決多有於原被告姓名欄內記載與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不符並予糾正爲此令仰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五八三號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爲令知事前據該院呈送常熟地方法院二十八年七八兩月份民事報部判決清冊到部業經指復在案茲查冊列顏招媛與顏根生解除婚約一案被告所稱解約須賠償三年工資三百元及醫藥費等語祇爲一種抗辯尙未提起反訴原判主文輒即宣示原告賠償被告工資一百八十元顯係訴外裁判且該判決主旨竟以賠償工資爲解除婚約之條件此種附條件之判決尤非合法此件本屬普通民事訴訟該法院誤作人事訴訟案件列報與報部辦法不符并予指明又載變陽與胡繼開空屋一案該判決內容既凌亂無序程

式復多不合即如事實欄內所記載原告之陳述似為請求回贖市房十二間其判決結果則令被告退屋三間而駁回其餘之訴究係幾間屬典幾間屬租原告所請求標的究為贖房抑為退租均未分曉又姚壽康因何列為被告黃智明何以列為參加人概未聲敘明晰既於本案事實不得要領判決理由自亦不免草率至引用法條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但書而誤引同法第七十八條又贅引同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一項及當事人欄內記載不合同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均應指正為此令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五八四號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為令知事前據該院呈送鎮江地方法院二十八年六月分民事報部判決清冊到部業經指復在案茲查冊列陳金氏與陳慶喜離異一案判決主文祇要宣示原告應與被告離異為已足無庸贅詞又金紹宜與郭榮寶確認繼承及遺囑一案其繼承開始是否在繼承編施行之後於適用法律頗有出入且原告是否為特約及協約之當事人於其應受該約之拘束與否亦有關係原判於上開各要點俱欠明顯至各該判決於當事人欄內記載未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又贅引同法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一項均屬不合為此令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五八六號

署 浙江高等法院 院長孫秉圻
署 江蘇高等法院 院長陳福民

署 安徽高等法院 院長張孝琳

署 江蘇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劉祖望
署 安徽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錢璩

爲訓令事查各省法院監所委任以上職員俸津依照規定均應呈部核敘乃近查各法院監所職員中往往部派已久迄未呈請敘俸殊屬非是爲此通令迅將未經本部核定俸津人員詳細查明補請核敘嗣後部派人員俸津并應於任事後隨時呈部請敘不得自行支給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五八七號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錢謙

爲訓令事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送鎮江地方法院本年第三季執行刑罰一覽表暨判決正本祈鑒核等情到部查冊列何有謨竊盜一案據原判認定事實以該被告於本年四月初旬竊取電綫一團五月二十三日午後三時在鎮江渣澤車站竊取電綫四團因而論以連續竊盜罪惟查該被告在車站竊盜顯係觸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之罪原判論以普通竊盜罪適用法則已有未當且就上開事實而論該被告先後兩次竊盜行爲是否出於概括之意思原判既未認定即應併合處罰乃遽以連續犯論處亦屬違誤又該被告於四月初旬竊取電綫一團之事實究竟在何地竊取及所竊者爲何人之物均未予記載亦嫌含混案經確定合行檢發該案全卷仰該檢察長依法核辦此令

計檢發何有謨竊盜案卷三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五九〇號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張孝琳

爲令知事前提該院先後呈送鳳懷地方法院及蕪湖地方法院本年九月分民事判決各一件到部業經分別指復在案查各該判決均屬普通訴訟與報部辦法規定不符惟既據造報前來應予核示茲查項如意與揚明煥等遺產涉訟一案原告項如意既未成年其

代理人項鼎泰又非法代理於法即不能代為訴訟行為關於此點何以不加关注再原告主張為項幼堂之子請求交還遺產及弟妹是不過以解決身分為前提並非請求確認身分之訴該判決輒於主文宣示確認原告為項幼堂之直系血卑親屬不無訴外裁判之嫌其論結項下引用實體法條程式亦屬不合又陳熊氏與陳樹宏脫離家屬及給付贍養一案原判主文既為假執行之宣示而理由欄內竟未敘及不無疏漏至各該判決當事人欄內記載與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不符並予指正為此令仰即分別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部訓令訓字第五九一號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孫羣圻

為令知事前據該院呈送本年三月份至五月份民事判決清冊到部業經指復在案查冊列案件係屬普通訴訟與報部辦法規定不符惟既據造報前來應予核示查有朱明顯與胡樂知借款上訴及金樹楨與胡許氏終止租約及追租上訴兩案各該判決事實欄內載稱本件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及證據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一條規定引用之云云查刑事第二審判決因省略事實採用前項記載固所恆見但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一條規定祇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與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五條規定不同且按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項載事實項下尚應記載當事人之聲明及其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以當事人在第二審所聲明應受判決之事項與第一審亦非尚無分別各該判決如此籠統記載殊欠適合又吳學仁與何桂森償還會款上訴一案原判主文於畫分訟費之負擔尙欠明晰陳李氏與朱啓美抵款上訴一案費引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二項均屬不合為此令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部訓令訓字第五九三號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孫羣圻

爲令知事前據該院先後呈送杭縣地方法院本年三月分至十月分民事判決清冊到部業經分別指復在案查冊列判決多與報部辦法規定不符惟既據造報前來應予並案核示茲查陳麗生與大中華花邊廠租金一案原判所列第一被告大中華花邊廠雖無訴訟能力但原告既指明該廠東爲汪如松依法即應逕以汪如松爲被告乃不命原告補正遽以當事人無訴訟能力駁回其訴究非適當之處置第二被告楊永茂木器店其店東卽爲楊永明自應以楊永明爲訴訟主體原判列爲法定代理人亦屬錯誤又高大富等與沈根木賠償涉訟莊正與陳曹氏等賠償涉訟倪逢月與韓烏牛賠償涉訟各案其所列之法定代理人是否爲訴訟代理人之說陳麗生與大中華工業廠租賃一案所列法定代理人汪如松是否卽係訴訟主體之說東誤爲法定代理人並應查正又章以仁與王季成清理合夥一案查合夥解散後其清算由合夥人全體或其選任之清算人爲之民法第六百九十四條著有明文原判引用民法債編施行前十七年上字第七九六號判例由經理人負責清算顯係違反法律規定且春和經理王茂育並非案內當事人依法除受全體合夥人選任外亦非當然負有清算合夥財產之責原判令被告會同王茂育清算尤涉案外裁判之嫌又何氏與朱士鑫等租賃一案查假執行之准駁均應於主文宣示之原判主文第五項僅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並未爲假執行駁回之宣示已嫌含混且理由欄內稱原告關於假執行之聲請於法尙有未合等語而其如何未合未據釋明亦嫌疎略又玉天松與吳賢榮等押款一案被告趙寶源既係保證人依法應代負清償之責原判乃判令該被告負責清理償還是否經原告聲請亦未敘明且漏引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應併償權原判並列主文亦嫌重複至依一造辯論爲判決是否經原告聲請亦未敘明且漏引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應併指正又蔣藹綬與徐李氏賠償一案原判理由謂原告所主張馬達之價格與時價尙屬相符等語究竟憑何認定未據釋明不無牽斷又駱雨亭與黃守仁債務一案原判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復漏引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且未將宣告假執行之理由說明又陳雲樞與張遠鴻追償工賬涉訟金瑞記與王紹泉等租賃涉訟安徽會館與徐敏云租金涉訟方桂香與陳蔭棠離婚涉訟各案或則依一造辯論爲判決未敘明經到庭一造之聲請或漏引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或於引用同法第七十

九條脫漏但書二字又江美珍與孫敖祥解除婚約一案認費部分應引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但書而誤引同法第七十八條均屬
違誤爲此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五九四號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孫鞏圻

爲令知事前據該院呈送嘉興地方法院九月份民事報部判決清冊到部業經指復在案查冊載沈長官與陳巧生回贖權利一案按
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於法固無請求權但本件原告係負擔債務之人對於超過部分之
利息自願依約償還有何不可原判輒將其利息減低顯係就當事人所不主張之事項爲判決殊冒干涉之嫌至當事人欄記載核與
民訴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合再本件與報部辦法規定不符惟既據造報前來並予核示爲此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嗣
後注意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五九六號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爲令知事前據該院呈送上海地方法院浦東分院本年十月分民事涉外案件判決清冊到部業經指復在案茲查冊列周裕山與阿
木生執行異議涉訟關於原告請求啓封部分莫鳴耳新與李金龍等求償債款涉訟關於原告請求償還約定利息部份均漏未裁判
又所送案件間有於當事人欄內記載未依民訴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併應指正再查前據該分院呈送本年九
月分民事涉外案件到部當以各該案件間有依一造異論爲判決者該分院對於各該案件之訴訟管轄會否爲職權調查並就民訴
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會否加以注意頗滋疑義經於十一月六日以第四八三號訓令轉飭查明具復在案迄今未據復

到爲此令仰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並飭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五九八號

署 浙江高等法院 院長孫鞏圻
首席檢察官陳秉鈞

令 江蘇高等法院 院長陳福民
首席檢察官劉祖望

署 安徽高等法院 院長張孝琳
首席檢察官錢豫

爲訓令事查各級法院設立繕狀處意在正辭便民專爲不能繕撰訴狀者而設惟行之不善不免流弊叢生在昔往往當事人未經請代繕撰仍須徵收費用自屬不合本部爲杜絕流弊起見前經釐訂各級法院繕狀處通則已於本年四月公布施行飭遵在案現在各級法院如已將繕狀處組織成立除應報部備查外各該長官並宜隨時注意有無上述情事嚴加督察以防流弊而重法紀爲此通令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五九八號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孫鞏圻

爲令知事前據該院先後呈送吳興地方法院二十八年七月份至十月份民事判決清冊到部業經分別指復在案查冊列案件係屬普通訴訟與報部辦法規定不符惟既據造報前來應予核示茲查施如奎與程李氏租約租金一案本件原告所請求判決之事項爲何原判事實欄內並未揭載明白並漏列假執行之聲請不免含混且駁回假執行聲請之理由祇須根據法條爲已足原判引用部令尙欠愜當又王汝信與王進發等債務一案原判主文第三項訴訟費用僅判令各該被告分別負擔未予明定比例執行上難免發生疑問且於該項之首元敘第一審字樣及贅引民訴法第三百八十一條第八十七條第一項均屬不合又倪坤元致錢仲良扶養費一

案原判於原告請求判決事項未予揭明其駁回部分漏未宣示主文並贅引民訴法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一項復於引用同法第七十九條脫漏但書至主文第二項訴訟費用冠以第一審字樣亦嫌冗絀又瑞泰南貨店與王寶寬賠償損害一案原判事實欄內記載一若刑事案件之認定事實與民訴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不合且被告親筆出立悔過書載稱願將贓款贖還縱令屬實亦不能謂為認諾原判乃據此援用民訴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不無錯誤又王子翰等與李壽臣存款更審一案被告承認欠款及利息僅為審判上之自認原判引用民訴法第三百八十四條為判決亦屬誤解又沈毛子寶與蔣瑞芝存款一案原判事實欄內記載一若刑事判決之認定事實與法定程式不合且主文第二項之第一審三字亦屬冗絀又胥吉人等與胥伯英典產一案原判事實欄內關於原告聲明請求判還租息之範圍尙欠明晰其判令被告應給付原告自民國二十八年陰歷九月起按月四元之租息即亦不免漏越之弊至主文第二項於訴訟費用上冠以第一審字樣係屬贅文又潘政華與姚桂生股份一案原判於當事人聲明應受判決事項未予梳剔明白其判決結果不免有所脫漏即如反訴人姚桂生請求令潘政華給付一百一十二元二角四分五釐原判僅判令潘政華給付姚桂生八十七元九角五分九釐而主文既未宣示其餘之反訴駁回理由欄內亦未置議殊嫌草率再查所送各該判決或則於當事人欄記載未依民訴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第二各款規定或贅引同法之明示條文並予糾正為此令仰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六零二號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錢謙

為訓令事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報吳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本年第三季執行刑罰一覽表及判決正本請予鑒核等情到部查林榮壽等公共危險及鴉片一案關於鴉片部份據原判認定事實謂該被告林榮壽除無照吸食鴉片外並在濳關私設烟館供人吸食鴉片雇用邢菊生為烟館夥計因而依照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第二項分別論處惟查核案係在本年七

月三十一日判決而戒烟暫行條例則在本年六月一日施行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一項關於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部份戒烟暫行條例第五條第十一條已另有特別規定如果該被告在本年六月一日以後繼續開設烟館自應適用戒烟暫行條例處斷即假定其開設烟館及犯罪之發覺均在本年六月一日以前(原判於犯罪及其發覺之時日均未有記載故無從懸揣)但裁判時法律既有變更而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與戒烟暫行條例第五條第十一條比較又非有利於行爲人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仍應適用戒烟暫行條例原判未予注意違依刑法處斷顯屬違法案經確定合抄原判令發該署仰即調卷核辦此令

計抄發林榮壽等公共危險及鴉片一案原判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六零三號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錢謙

爲訓令事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報吳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本年第三季執行刑罰一覽表及判決請予審核等情到部查張建初行使僞幣及恐嚇一案據原判認定事實謂該被告張建初受盜匪楊一鳴等之委託迭次向玄墓山老和尚暨善人橋金南卿投送恐嚇信件需索鉅款老和尚由沈伯英代表與該被告接洽送給白米十石了事云云是該被告明明爲實施犯罪行爲之正犯與幫助犯僅對於他人之犯罪行爲予以助力而未經參與實施者顯然不同原判不依正犯論處而認爲幫助犯實屬違法而於恐嚇金南卿之行爲復置而不論更屬疏漏至關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僞造之中央銀行鈔票部份該項僞票乃係僞造之通用紙幣原判認爲銀行券亦有未當案經確定合抄原判令發該署仰即調卷核辦此令

計抄發張建初行使僞幣及恐嚇一案原判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六零四號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錢謙

為訓令事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報吳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本年第三季執行刑罰一覽表及判決請予鑒核等情到部查王老虎等鴉片一案據原判認定事實謂被告王老虎陸同才於本年七月三十一日由長興水口地方販運烟土十二兩來蘇投宿橫馬路新江南飯店意圖兜售云云是該被告等祇有攜帶鴉片之事實尙未着手販賣原判認為販賣鴉片已屬不合且核其行為既與戒烟暫行條例第四條第十一條之規定相當又係發生於該條例施行以後原判未依該條例處斷仍依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論科適用法則尤屬違誤案經確定合抄原判令仰該檢察長調卷核辦此令

計抄發王老虎等鴉片一案判決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六〇五號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錢謙

為訓令事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報吳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本年第三季執行刑罰一覽表及判決請予鑒核等情到部查俞徐氏背信一案據原判認定事實謂去年陰歷十一月初五日陸俞氏至申浦工將其七歲生女蓮媛寄養於俞文清俞徐氏家俞文清俞徐氏於同年舊歷十二月二十五日記由李邵氏張陳氏介紹將蓮媛價賣於沈陳氏為養女得洋十六元化用是該被告余徐氏顯係意圖營利而略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脫離家庭應論以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之罪原判認為成立背信罪不知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背信罪係指為他人處理財產上事務違背其任務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而言故其所侵害者為財產法益若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罪則係侵害他人家庭監督權二者性質截然不同該被告既非為陸俞氏處理財產上事務陸俞氏雖將生女蓮媛寄養於被告家而其固有之親權並不因而喪失該被告竟將陸蓮媛得價賣去使陸俞氏不能行使監督權當然成立意圖營利而略誘未滿二十歲女子脫離家庭之罪乃原判故為曲解並變更起訴法條謂該被告亦係陸蓮媛之

監督權人尙難論以妨害家庭罪因而論以同法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一項之罪其適用法律顯屬錯誤案經確定合抄原判令發該署仰即調卷核辦此令

計抄發俞徐氏背信案原判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六〇七號

浙江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安徽 孫章圻
張孝琳

爲令遵事查前據各該院先後彙送民事判決清冊到部雖其間多有未合於報部辦法規定者本部爲糾正違誤起見不厭其煩業經逐案核明分別飭遵各在案惟查此種局部指示各該法院容未周悉自非摘要通令不足以收糾正之效查民事判決之事實項下依民訴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專爲記載兩造當事人之聲明及其攻擊防禦方法設或當事人不知爲此聲明時法院應以淺語曉諭或探求其目的而舉詢之以爲事實記載良以事實爲裁判本案所持理由之根據而法院之判決即須以當事人聲明應受裁判之事項爲範圍乃核閱所送判決其事實記載類多凌亂無序而於兩造請求應受判決事項尤欠明晰致其判決結果不免有所漏越此應注意者一又依一造辯論爲判決按民訴法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三款規定仍須調查證據並非僅憑到庭一造主張之事實與從前之闕席判決不同乃所送判決間有以一造傳案未到及未具答辯而爲他造主張不實之論定不但理由薄弱抑且與現行制度不符此應注意者二又得心證之理由依民訴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須記明於判決即於理由項下應敘述其證據之如何採用及其採用之理由以明其係依自由心證所下之判斷而適用自由心證尤應斟酌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結果依其經驗以爲論定否則即屬法律上之瑕疵乃所送判決間有但述心證之如何而未據說明所以認定之理由且於揭舉兩造證據之如何取舍亦未加以說明迹近臆斷此應注意者三又當事人項下記載年籍職業或則論結項下引用民訴法之訓示條文或於訴訟費之負擔援用法條錯誤均與程式未合此應注意者四凡此四端雖爲極淺顯之民訴程序然設或違誤則其影響及於人民權益法院威信誠非淺

鮮各該法院長官對於所屬負有監督考核之責自應隨時加以指導爲此通飭知照並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六〇八號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錢謙

爲訓令事案據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呈鳳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十一月份宣告免刑月報表判所鑒核等情到部查行爲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此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已有明文規定核閱曹光清等竊盜一案原判既認定被告曹光清犯罪之時年齡尙未滿十四歲依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其行爲應在不罰之列自應按照上開規定諭知該被告無罪乃竟援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免刑之判決顯屬違法案經確定合行抄發原判令仰該檢察長調卷核辦此令

計抄發曹光清竊盜案原判一件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六一五號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錢謙

爲訓令事據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爲補送覆判兼理司法海寧縣公署審理沈金堂侵害墳墓一案判決正本新鑒核等情到部查覆判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第二兩款係指初判援用法律錯誤致罪有失入或援律雖無錯誤而主刑之量刑失當者而言如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者即與該兩款之規定不符應依同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七條第一項各款爲覆審之裁定核閱本案被告沈金堂發掘墳墓盜取殮物係犯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罪初判誤依同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項論科不特引律錯誤抑且罪有失出與僅止主刑量刑失當者有別覆判審不爲覆審之裁定遽依覆判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爲更正之判決實屬違法案經確定合行抄發原判令仰該檢察長調卷核辦此令

計抄發沈金堂侵害墳墓一案初判及覆判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六一六號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錢謙

為訓令事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送鎮江地方法院檢察處本年十一月份執行刑罰一覽表及判決正本請予鑒核等情到部查李春貴強姦詐財妨害公務上訴一案原判認定事實與第一審判決記載相同核閱第一審判載詐財事實被告李春貴於十一月十四日偕同日兵多人至花園莊汪吉春家內由被告在地洞內尋出汪吉春之女及南鄉避難女孩二人即向避難女孩二人詐得十元給予強姦汪吉春因無錢交付其女遂被日軍帶去姦宿一晚翌日放回又次日被告單獨復至汪吉春家詐索五十元否則仍將日軍帶來山汪吉春再三懇商卒被勒索二十元了事迨至臘月中旬復牽去汪吉春汪元華耕牛二頭經汪吉春汪元華各以二十四元交被告贖回又廢歷冬月不記日期被告帶日軍三名至瓦窰鄉胡廷章家日軍三名站在門外被告入內強姦胡廷章之妻聲稱不給錢即將人帶去被去十元云云是該被告先後向汪吉春胡廷章及南鄉女子索取錢財時均以恐嚇方法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應成立恐嚇罪至其牽去汪吉春汪元華耕牛二頭亦應就該被告牽牛當時會否行強或是否公然奪取分別論以強盜搶奪或竊盜罪雖其後汪吉春汪元華各會交被告二十四元為贖牛之用亦與施用詐術使人陷於錯誤而交付所有物之情形不同第一審判決均認以上行為成立詐財罪適用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處斷第二審判決亦未予糾正顯屬違法案經確定合抄原判令發該署仰即調卷核辦此令

計抄發李春貴強姦詐財妨害公務一案第一第二兩審判決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六一七號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錢謙

爲訓令事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呈鎮江地方法院檢察處本年十一月份宣告緩刑月報表及判決正本請予審核等情到部查丁寶廉竊盜及公共危險一案核閱判載事實被告丁寶廉係丹陽縣公署職員擬於十月十四日回鎮江接眷於先一日（即十三日）向丹陽施療所職員蔣頌祥索取預防注射劑希圖眷屬避免注射因未得蔣頌祥之許可遂乘間竊取該項空白體四張翌日攜帶回鎮以備眷屬由鎮江至丹陽沿途被檢查之用當被丹陽車站憲兵發覺逮案云云是該被告竊取空白預防注射施行證之目的僅希圖爲其眷屬避免注射原判既未認定該被告另有違背檢查法令事實遽於竊盜罪外復論以刑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之罪引用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顯屬違法關於從刑部份空白預防注射施行證四張既係被告向丹陽施療所職員蔣頌祥處竊來自非犯人所有原判宣告沒收亦有違誤又原判主文諭知處罰金一百元並未依照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二第四兩項及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一條第三款記載易服勞役折算之標準亦屬不合案經確定合抄原判令發該署仰即調卷核辦此令

計抄發丁寶廉竊盜及公共危險一案原判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秉鈞

呈一件 爲據吳興地方法院檢察處專案呈報錢志山贖贓一案檢同卷判及執行刑罰表轉請審核由

爲指令事呈暨卷宗表判均悉查本案審判秩序及原判適用法則均有違誤已檢同卷宗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一五八六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秉鈞

呈一件 為杭縣地方法院檢察處造送本年八月份宣告緩刑月報表執行刑罰一覽表漏未黏附董五德強盜一案歷經審級判決情形之簽片遵令補呈祈鑒核由

為指令事呈暨簽片均悉查核杭縣地方法院檢察處造送本年八月份宣告緩刑各案判冊內李魏氏等妨害婚姻一案葉汪氏范單氏既均犯幫助有配偶而重為婚姻罪自均為從犯而非共同正犯原判贅引刑法第二十八條顯屬誤會仰轉行該院院長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簽片已代為黏附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一六三二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秉鈞

呈一件 為轉呈杭縣地方法院檢察處陳瑞林等瀆職一案全案卷判及不起訴處分並填附宣告緩刑月報表祈鑒核由

為指令事呈暨卷判及不起訴處分書均悉查核原卷陳瑞林房壽南宋榮根共同連續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共二十四元二角其未曾消毀並經查獲者計二十二元二角其業已消費無從查獲者計二元前者沒收後者追徵自應就其數額分別宣示始為明顯乃原判僅宣示賄賂二十四元二角沒收追徵措詞殊嫌含混仰轉行杭縣地方法院院長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判及不起訴處分書存卷四宗發還此令

計發還卷四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一六三三號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一件 為據武進地方法院院長查明劉志香等便利脫逃一案起訴書內關於朱浩春周新生犯罪部份漏列起訴法條係為繕寫之誤遵令補正並檢同補抄起訴書祈鑒核由

為指令事呈件均悉除起訴書內所引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漏列第一項應轉函該院首席檢察官令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外仍仰將本案判結情形轉飭呈報備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一六四五號

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劉祖望

呈一件 為轉呈鎮江地方法院檢察處本年六八兩月份宣告緩刑月報表判並聲明五七兩月並無緩刑確定案件祈鑒核由

為指令事呈暨表判均悉查有罪之判決書應將事實與理由分別記載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條第二項所定核閱該實城傷害人身體一案判決書其所敘事實理由竟併入一欄並未分別記載於法已有未合且查該案既係告訴乃論原判漏引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條亦屬疏忽仰即轉行該院院長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至關於判決昌福竊盜及毀損一案尤屬不妥并仰將是案全部卷宗迅予調集送部以憑核辦表判存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一六四六號

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劉祖望

呈一件 呈為呈送鎮江地檢處本年七月份宣告免刑月報表判並聲明五六八月並無免刑案件由

為指令事呈暨表判均悉查陳兆祥傷害人身體原判既依刑法第六十一條第一款免除其刑按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但

書規定自應諭知免刑之判決主文所載之「除其」二字顯屬贅文且查此案既係告訴乃論原判竟漏引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條並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之「但書」誤書為「前段」均屬疏忽至事實欄內所指告訴人究係何人未經載明姓名亦嫌含混仰即轉行該院院長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判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一六四七號

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劉祖望

呈一件 為轉送江都地方法院檢察處本年八月份及本年第二季執行刑罰一覽表暨七八兩月份宣告緩刑月報表並聲明五七月份並無執行五年以上徒刑五六兩月無緩刑案件檢同判決祈鑒核由

為指令事呈覽表判均悉查刑事案件歷經二審者僅須將第一審判決情形填列簽片據送王永奎強盜上訴一案所附簽片竟將第二審判決情形填入按之刑事案件報部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殊有未合應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又該案第一審判決主文贅列「羈押日數准予抵算」字樣理由內漏引刑法第二十八條贅引同法第四十六條第二審判決均未糾正江大龍等強盜及傷害一案原判所引刑法第三百三十條漏書第一項丁孫氏累犯妨害自由一案原判既認定被告犯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及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未遂兩罪應從一重處斷則於主文內祇須記載較重之罪名為已足乃核閱判決主文竟將該兩項罪名混合記載且又誤認被告所犯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二項之未遂罪為該條第一項之既遂罪並漏引同法第三百零八條第一項均有未合至刑法第四十六條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本為一種強行規定不容有所裁量無須記載於判決主文參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一條之規定更為明顯乃原判既於主文內贅記折抵標準復於理由內贅引刑法第四十六條殊屬不當又程步蟾妨害名譽一案原判漏引刑法第三百十四條俞頌氏等妨害家庭及風化一案贅引刑法第三十條均為疏誤並仰轉行該院院長轉飭各該辦案人員嗣後切實注意表判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一六四八號

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劉祖望

呈一件 爲轉呈鎮江地方法院檢察處本年八月份執行刑罰一覽表及判決祈鑒核由

爲指令事呈覽表判均悉查有罪之判決書諭知罰金者應於主文內記載如易服勞役其折算之標準馮發旺等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及私藏槍械一案第一審判決盛錦昌持有槍械一非科罰金一百元並未於主文內記載易服勞役折算之標準理由欄內亦未揭列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審判決復瀆引刑法第二十八條其所引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又漏去第一項前段字樣於法均有未合又查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一日或拘役一日爲刑法第四十六條所明定既屬法定即無庸裁判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一條及第三百零二條判決主文內當然亦毋庸就此而爲記載理由欄內亦無須揭列刑法第四十六條條文（參照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司法行政部訓令）前開馮發旺等強盜及葛招強盜王士傑等強盜各案原第一審判決均於主文內贅載羈押折抵字樣理由欄內又均贅引刑法第四十六條均屬誤會又查刑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係訓示規定核閱閱克富強盜一案判決書竟於理由欄內予以贅引亦有未洽仰轉行該院院長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至程錦強盜案內關於朱秀貞部分查核原判主文與理由矛盾李發榮等強盜一案查核原判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有疑點並仰迅將該兩案全部卷宗調送來部以憑核辦表判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一六七九號

令鳳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章孟威

呈一件 爲呈送六七八月份刑事事件月報表及七八月份宣告緩刑月報表附判決正本祈鑒核由

爲指令事呈暨附件均悉查七月份宣告緩刑月報表該熊天祥緩刑二年核閱判決主文既同時宣告並付保護管束而該表內於保護管束及期間一欄竟漏未依照該表填報注意事項第三項之規定填載殊屬疏忽又八月份顧長壽鴉片一案判決所引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款贅書第一項尤爲誤會且此項宣告緩刑月報表依刑事案件報部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八條之規定凡爲高等分院以下之法院造報本表應呈由該管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報來呈誤與統計表冊併案報部殊有未合應將七月份宣告緩刑月報表發還補正呈由該管上級機關轉呈備核八月份表及七八兩月份判決書姑准存查再查六七八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內漏填之處甚多合行一併發還更造嗣後務須切實注意勿可玩忽切切此令

計發還七月份宣告緩刑月報表六七八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一六九一號

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劉祖望

呈一件 爲轉送鎮江地方法院本年六七八月份宣告無罪案件月報表暨判決書並陳明五月份無宣告無罪案件請
察核由

爲指令事呈暨表判均悉查有罪判決書以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條第二項應記載事實所謂事實原指犯罪事實而言若諭知無罪之判決根本上無犯罪事實自無事實可載核閱梅應華鴉片暨趙奎山妨害家庭等兩案判決書既經諭知無罪乃一則仍列有事實一欄一則以理由與事實並列一欄均有未合應仰轉行該院院長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判存此分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一七二五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秉鈞

呈一件 為轉呈兼理司法海寧縣公署七八月份宣告緩刑月報表七月份執行保安處分月報表杭縣地方法院檢察處九月份宣告緩刑月報表並檢附判決正本祈鑒核由

為指令事呈暨表判均悉查兼理司法海寧縣公署所送程仁榮等妨害家庭一案原判漏引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並漏揭同法第七十四條之第一款均屬疏忽仰轉行該院院長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至杭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所送本年九月份宣告緩刑月報表及陳瑞林等瀆職一案判決業據該首席檢察官於專案呈報該案時一併報部並經以指字第一六三二號指令在案茲又呈送前來顯屬重複並仰嗣後注意表判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一七三四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秉鈞

呈一件 為呈報趙懿義國賊一案卷判並填具執行刑罰一覽表祈鑒核由

為指令事呈暨表判卷宗均悉查原判認定事實以被告趙懿義受田復春之指使自本年三月起逐日收轉情報意圖擾亂治安因而認為應成立懲治國賊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連續擾亂治安未遂罪不知該被告收轉情報雖不止一次但其迭次收轉情報就原判認定之事實而論無非欲達最終一個擾亂治安之目的應論以單純未遂一罪不能認為連續犯原判援引刑法第五十六條處斷縱與科刑尚無出入然於法律上之見解究有未符應仰轉行該院院長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判存原卷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卷四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一七六四號

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劉祖望

呈一件 爲轉呈無錫地檢處本年九月份宣告緩刑與宣告免刑月報表及判決正本並聲明該處是月並無執行保安處分與受理刑事涉外案件祈鑒核由

爲指令事呈暨表判均悉查邱效良故買贓物一案判決理由欄內引用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款警書第一項又趙許氏鴉片一案判決主文內僅宣示趙許氏免刑漏未將吸食鴉片罪名宣示均有未合仰轉行該院院長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判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一八五三號

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劉祖望

呈一件 呈送無錫地方法院檢察處本年第三季執行刑罰一覽表及判決正本祈鑒核由

爲指令事呈暨表判均悉核閱各案判決書其法律上之見解錯誤者有三（一）陸明達變造公文書及詐欺一案按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罪係以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交付財物爲其構成要件第二項之罪係以詐術取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爲其構成要件所謂利益者係指不能包括於物以內之一切財產上利益而言若明明爲他人之物且已先經移歸自己持有嗣因變易持有而據爲所有致有虛偽情弊自應論以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之侵占罪不能認爲同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詐財又按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行使變造文書者依變造文書之規定處斷係指適用變造文書所定之刑非論以變造文書之罪是案被告陸明達據原判認定事實謂其受顧金大之委託爲訴訟代理人由顧金大給付費用計國幣十一元五角此十一元五角乃係一種財物且已移歸被告持有被告除代爲用去假扣押等聲請費一元五角外對於其餘十元並不交還本人竟變易持有而據爲所有遂將法院所填給一元五角之收款證添一「十」字變爲十一元五角以之交與顧金大收執藉圖隱蔽是其觸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之侵占罪及同法第二百六十六條之行使變造公文書罪至爲明顯檢察官乃引刑法第二百一十一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起訴原判亦誤援前最高法院上字二一二六號判例「此項判例係謂取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並非必須對

方交付爲要件與該案情形不同。認爲成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二項之罪至關於行使變造公文書部分原判雖亦引用刑法第二百十六條但在主文內仍論以變造公文書罪均有未合。(二)楊阿三等竊盜一案按刑法第二百五條第一項已着手於犯罪行爲之實行而不遂者爲未遂犯是案被告楊阿三等竊盜一案按刑法第二百五條第一項已着手於犯罪取財物迨行至中途在中市橋橋士即被拿獲是尙未達於著手實行之程度核與上開規定不符原判依照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論以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未遂罪顯屬不當。(三)季標瀆職一案按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所謂賄賂係指金錢及有財產上價值之物品而言所謂利益係指金錢及有財產上價值物品以外之一切利益而言是案被告季標據原判認定事實謂其充當警士由派出所派往吳橋下担任檢查往來船隻職務適有馬泉福之班船經過該處季標遂以檢查爲名收受馬泉福國幣二角此二角國幣顯係一種財物原判不論以收受賄賂罪而認爲收受不正之利益實屬誤解其所引刑法五十七條第九款又贅書第一項字樣且查是案既係瀆職事件依照刑事案內報部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應專案呈報乃該地院首席檢察官並未遵辦殊屬不合此外如王小黑子竊盜一案原判所引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之第一款誤書爲第四款劉阿大等妨害家庭一案原判所引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三款贅書第一項字樣菊長貴等恐嚇未遂一案原判贅引刑法第二十五條之第二項漏引該條第一項馮子英等詐欺一案原判事實欄載明檢察官以被告等均犯有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罪爰提起公訴裁判結果亦認爲被告等應成立該條項之罪是並未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其所引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二條顯屬贅引陳金榮等賭博一案對於沒收之物僅云照單沒收並未逐一載明亦嫌含混仰即轉行該院院長並令飭該地院首席檢察官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刑事案內報部辦法尤須切實遵行表判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一八五七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秉鈞

呈一件 呈送本年秋季五年未滿徒刑各案執行刑罰一覽表暨判決正本祈鑒核由

爲指令事呈覽表判均悉查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五條所謂同時判決非謂附帶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應爲同一之判決且二者之訴訟主體有時不必相同自以分別判決較爲妥洽核閱馬瑞華侵占一案判決書乃以附帶民事部份與刑事部份合併判決其所引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六條第二項又係指在第一審或第二審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認原告之訴爲有理由所爲被告敗訴之判決而言該案被害人即附帶民訴上訴人陸虎臣既有第一審提起附帶民訴迨上訴於第二審後第二審認該上訴人之上訴爲有理由將原判決撤銷就該案自爲判決按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四條前段自應準用同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原判援引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六條第二項顯屬不符又吳許氏等鴉片一案原判於宣示從刑部分贅書銷毀兩字「銷毀係執行時檢察官對於沒收物所爲之處分毋庸載入判決主文」亦屬不當仰轉行該院院長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再刑事案件歷經二審者僅須將第一審判決情形填列簽片乃該處呈送前開兩案所附簽片均將第二審判決情形填入核與刑事案件報部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不符執行刑罰一覽表開期起訖欄誤印裁判爲「定」併仰嗣後遵照更正表判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一八八八號

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屆檢察官劉祖望

呈一件 呈送武進地方法院檢察處本年第三季執行刑法一覽表判祈鑒核由

爲指令事呈件均悉查册列各判除全老三恐嚇及傷害借雪山等會匪楊順龍搶奪三案違法已抄發原判令飭最高法院檢察署調卷依法核辦外沈興大等竊盜一案原判既認定被告等共同竊取他人動產沈興大係屬累犯乃前者未於主文內表明共同字樣後者未將累犯事實記載於事實欄沈和尙竊盜一案所應引用之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誤書爲同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顧世馨等詐欺一案所引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款漏書第一項其根大竊盜一案贅引刑法第七十三條吳金壽鴉片一案漏引刑法第

六十六條均屬疏誤又馬全大戴瑞林汪連官卜樑大許堯青葉滄浦海洛因鴉片等案原判主文均稱被告吸食海洛因查刑法第二百六十二條於鴉片則曰吸食於高根海洛因則曰使用所謂「用者無論係吸食或服用均包括之各該案既認定被告等吸食海洛因自應於主文內載稱使用海洛因方與法文相吻合乃原判稱爲吸食用語亦欠斟酌仰轉函該院院長轉飭各承辦人員嗣後注意並仰將陳大等公共危險案一二兩卷原卷調送來部以憑核辦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一九〇七號

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劉祖望

呈一件 爲轉呈江都地檢處本年第二季執行刑罰一覽表九月份宣告緩刑月報表及判決祈鑒核由

爲指令事呈覽表判均悉查戴寶忠竊盜一案原判既認該被告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第二兩款之竊盜罪第一款係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第二款係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除第二款就原判認定之事實而論仲云撬門而入並未載有損壞或逾越情事不能認爲與該款相符外而於該被告所犯第一款之夜間侵入住宅並未在「主文內載明殊有未合又徐福隆強盜一案原判主文內在「侵入」字上漏去「於夜間」三字「侵入」二字下漏去「宅」二字又周長富詐欺一案原判既認該被告犯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罪依照同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祇須在「主文內記載其較重之詐欺罪名爲已足乃又列入冒充外國公務員一項顯屬贅文又紀長佩竊盜一案原判對檢察官起訴該被告竊盜慎元商店財物部份既認爲犯罪不能證明自應於主文內諭知其餘部份無罪乃原判主文竟漏未記載理由內似漏引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又左興榮傷害一案該案須告訴乃論原判漏引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條又楊俊詐欺一案原判漏引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第一項又劉元坤強盜一案原判漏引刑法第七十三條又馮義桃妨害家庭一案據原判認定事實謂其與王金田之妻王徐氏於本年六月十二日在小虹橋福興客棧姦宿由王金田報經警察分所查獲解案至核被告有無配偶

既未有事實欄內載明是該被告顯犯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條下半段與有配偶之人相姦罪原判宣示該被告有配偶而與人通姦實屬誤會且查該案須告訴乃論原判漏引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亦有未合又徐桂生等侵占一案原判既認該被告等被訴自二十六年四月五日至十月及同年八月十五日至九月二十二日侵占部份均不構成犯罪乃未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諭知其餘部份無罪又徐桂芬等傷害一案原判既認定徐桂芬與其有逃之子徐寶盛共同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之身體自應在主文內載明共同字樣乃竟漏未記載理由內又漏引刑法第二十八條至追訴權時效之停止進行本毋庸加以裁判乃原判竟因徐寶盛所在不明不能開始審判援刑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於主文內諭知徐寶盛部份停止進行殊屬誤會又薛松山等竊盜一案原判既認薛松山係累犯竊盜罪陳玉華係累犯搬運贓物罪自應在事實欄內將各該被告犯罪事實記載明確乃原判僅敘述竊盜事實而於搬運贓物部份竟毫無記載按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條第二項之規定顯有未合又查薛松山所犯竊盜罪原判既認其有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乃主文內並未記載夜間侵入住宅字樣理由反又贅列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又姜坤榮傷害一案原判引用刑法第七十四條漏書第一款此外如徐福隆強盜案郎德山竊盜案及上開戴寶忠左興榮楊俊馮義桃等各案對於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或在判決理由內引用刑法第四十六條說明折抵標準或并在主文內記載折抵字樣不知刑法第四十六條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乃係一種強行規定不容審判官有所裁量自毋庸在判決理由內引用該項法條說明折抵標準更毋庸在判決主文內記載准予折抵字樣上述各種情形均屬贅文仰轉行該院院長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又俞顯氏等妨害家庭及風化一案判決費引法條已經本部於審核所送本年八月份緩刑月報表判時指令轉飭注意在案又陳順祥等竊盜一案判決違法已抄判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調卷核辦并仰轉飭知照表判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一九一二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秉鈞

呈一件 爲呈送九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已未結表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宣告緩刑月報表暨判決正本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五條所謂同時判決非謂附帶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應爲同一之判決且二者之訴訟主體
有時不必相同自仍以分別判決較爲妥洽核閱呂子良等害上訴一案判決書乃以附帶民事部份與刑事部份合併判決已覺未洽
復查附帶民事部份原判既認原告之訴爲無理由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六條第一項應宣示原告之訴駁回主文內乃云附帶
民訴之訴駁回用語亦欠斟酌仰即轉行該院院長轉飭承辦人員知照至所送刑事案件月報表及已未結表核數尙屬相符惟九月
份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之舊管人數列有八人核與卷存八月份表之終實押人數九人不符計漏列王阿木一名實屬疏忽合行
發還更造餘表存再查刑事判決書表應與統計部分表册分別造報業經以第一六、零號指令飭遵在案併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還九月份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一九一四號

令吳興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吳增揆

呈一件 爲呈送九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已未結表偵查案件表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宣告緩刑月報表及判決書祈

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刑事案件月報表及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等項例應於每次之翌月上旬以內逕行報部茲據呈稱七八月份各表已
送由浙江高檢處核轉等情惟查刑事案件已未結表業由該處先後轉送到部外餘表均未據呈轉本部無案可稽仰即補送以備
查考至刑事判決部份查刑法上之幫助犯等項指對於正犯之犯罪行爲予以助力而未參預實施者而言如果就構成犯罪事實之
一部已參預實施則屬共同正犯核閱周炳章偽造文書一案判決據認定事實閱三六冒陳子香之名託周炳章撰狀代遞聲明不到
案之理由周友生在縣署目覩閱三六周炳章同往遞狀是被告周炳章已參預實施偽造私文書并已與閱三六共同行使依法應以

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處斷而原判僅認周炳章等幫助偽造私文書是其法律上之見解已有未治主文內復漏書私字且既認爲幫助犯而理由欄又漏引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尤屬疏忽又陸曹氏妨害家庭一案判決引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一條第五款吳阿龍等侵占一案判決漏引刑法第七十條并以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誤爲第三百二十六條均有未合又被告所在不明者現行刑事訴訟法無停止審判之規定乃上列三案判決均以被告閱三六孟趙氏楊阿三焦天生等所在不明分別在主文諭知停止審判於法均屬無據又蔣少泉等詐欺及誣告一案判決據認定事實蔣少泉於去年六月間結識妓女邵小妹遂賦同居因說其多金乃施用慣技百計騙取財物至上年年底止共計被騙衣飾財物已達七八百元之譜是被告蔣少泉向邵小妹詐取財物已不止一次就原判認定事實而論其迭次詐欺顯係出於概括之意思反復而爲同一之行爲應以連續犯處斷原判置而不論亦欠允洽理由欄內又漏引刑法第七十三條第六十六條并於所引刑法第七十四條漏未揭明第一款又蔡連生蔡潘氏等妨害風化一案原判既依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處斷自應於主文內按照認定事實將意圖營利引誘良家婦女與他人姦淫字樣予以標明乃原判主文僅泛稱蔡連生等妨害風化云云理由欄內引用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款又查該第一項亦有未合應轉行該院院長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再查高等分院以下法院依刑事案件報部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所造報之宣告緩刑月報表依同法第八條應呈由該管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報來呈誤與統計表併案逕行報部亦屬不合嗣後務須分別辦理併仰遵照附件均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一九二五號

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劉祖望

呈一件 呈送無錫地方法院檢察處本年九月份執行刑法一覽表及判決正本請察核由

爲指令事呈覽表判均悉查陳全元等強盜一案原判引刑法第三十七條之第三項又執行刑罰一覽表關於楊子二備考欄內載明該被告提起上訴經第二審判決駁回則其判決機關自應填最後之審判機關乃竟填載第一審之無錫地方法院又未將第二審

判決一併送核均屬不合將該表發還仰即轉飭遵照更正呈核並連同第二審判決書及該案兩審卷宗一併調送來部以憑核辦
判存此令

計發還執行刑罰一覽表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一九二七號

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劉祖望

呈一件 為轉送鎮江地方法院檢察處本年九月份執行刑罰一覽表宣告無罪月報表宣告緩刑月報表暨判決正本
並聲明是月並無宣告免刑案件請鑒核由

為指令事呈覽表判均悉查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五條所謂同時判決非謂附帶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應為同一之判決且二者之
訴訟主體有時不必相同自仍以分別判決較為妥洽核閱楊希慶竊盜及損害賠償一案判決書乃以附帶民事部份與刑事部份合
併判決已覺有所未洽復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第一項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予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
訴原判既諭知楊希慶無罪對於附帶民事部份亦引用該項法條辦理自應在主文內宣示原告之訴駁回乃載稱附帶民事原告之
請求駁回用語更欠斟酌又陳金保妨害家庭王壽彭竊盜馬登朝等牙保贓物各案原判引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十三條均漏揭
第一項又王四強盜案該聲大贓物案及上開楊希慶王壽彭各案原判既均諭知無罪而仍列有事實一欄殊屬不合（參照本部第
一六九一號指令）仰即轉行該院長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再查所送執行刑罰案件判決書一冊內關於李可昌強盜一案判
決書脫漏不全應將該冊發還補正再行呈核陳宇春瀆職詐財一案併仰將該案全卷調送來部以憑核奪餘件存此令

計發還九月份刑事案件五年以上執行刑罰判決書一冊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一九二八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秉鈞

呈一件 爲轉呈兼理司法長興縣公署九月份宣告緩刑月報表暨判決正本一件祈鑒核由

爲指令事呈暨表判均悉查竊盜罪之既遂與否以他人所有物已否移轉於自己所持爲標準該案被告周阿二據原判認定事實謂其於九月十日夜潛入無人居住之屋內竊取舊閣榜十餘根移置於就近難民所隔壁是該被告竊取舊閣榜已移轉於自己所持且又置於該被告權力支配之下將贓物放在他處顯已達於既遂程度事後雖被警察發覺查獲究不能謂爲未遂原判以竊盜未遂論處法律上之見解已有未洽且既認爲未遂又未引用刑法第三百二十條之第三項及同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其所引刑法第七十四條漏揭第一款所引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漏書前段兩字均有未合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判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一九二九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秉鈞

呈一件 爲呈報受理楊金林國賊嫌疑一案不起訴處分書祈鑒核由

爲指令事呈暨處分書均悉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八條原指審判中對於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而言該案既以被告犯罪嫌疑不足援引同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十款予以不起訴處分自毋庸再引該條轉成贅文合予指正處分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一九四四號

令鳳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章孟威

呈一件 爲呈送九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宣告緩刑月報表及判決書研鑿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查統計表冊與刑事判決書表之分別報部辦法及計算刑事被告羈押日數方法業經本部以第一六七九號及一八二四號指令未後飭遵在案茲查來呈仍誤與刑事判決書表併案呈送殊屬不合又核閱宋立仁海洛因一案判決書其主文載稱宋立仁吸食海洛因查刑法第二百六十二條於鴉片則曰吸食於高根海洛因則曰使用所謂使用者無論係吸食或服用均包括之原判既認該被告吸食海洛因自應於主文內載明被告使用海洛因始與法條相照合原判稱爲吸食用語殊欠斟酌其所引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款又誤書爲第一項又夏訓庭妨害家庭一案原判漏引刑法第七十條贅引同法第五十七條均有未洽仰轉行該院院長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又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之已押若干日欄計算日數錯誤極多刑事案件月報表終結件數欄其他項下之分目數字亦均漏填本部無從更正合將前兩表均行發還更造併仰遵照前令分別造報毋再違誤餘件均存此令

計發還九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及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一九八三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秉鈞

呈一件 爲遵令呈送吳興地方法院檢察處呂成山等竊盜案卷祈核示由

爲指令呈卷均悉查本案審判及撤銷緩刑宣告之程序均有違誤已將原卷令發最高法院檢察署依法核辦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一九九五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秉鈞

呈一件 呈為轉呈兼理司法長興縣公署本年秋季七八九月份執行刑罰一覽表暨判決正本各一件祈鑒核備查由為指令事呈覽表判均悉查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為普通竊盜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列舉六款為加重之規定區分本極明顯丁小麻子竊盜一案原判事實欄內記載被害人吳炳坤家於七月十五日即陰歷五月二十九日夜間被竊衣服食米蠶絲棉胎等物旋在丁小麻子住所搜獲原贓足見丁小麻子竊盜行為係在夜間侵入住宅而犯者即應構成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原判誤引同法第三百二十條而又漏未揭明第一項又吳炳坤傷害部份漏引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條及第四十二條第一二兩項均屬疏忽至袁根林詐財部份引用法條錯誤尤多既在上訴中應俟第二審判決確定後呈送來部再行核辦仰即轉行該院長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判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二零一五號

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劉祖望

呈一件 為轉呈吳縣地檢處本年九月份執行刑罰一覽表及宣告緩刑月報表及判決正本並聲明該處是月並無免刑案件祈核由

為指令事呈覽表判均悉查浦文華等妨害家庭一案據原判認定事實謂該被告浦文華與告訴人陳和尚之妻陳李氏姦姘旋因戀姦情熱即和誘陳李氏外出另行賃屋同居於新橋四十號是該被告除後之意圖姦淫而犯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外已先犯同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下半段之相姦罪雖相姦與和誘有牽連關係（和誘為相姦之結果即刑法上所謂犯一罪而其結果之行為犯他罪者學理上稱之為牽連犯）依刑法第五十五條應從一重處斷而原判認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又未引刑法第二百三十九

條其所引刑法第二百四十條僅引第三項並未揭明第二項又關於相姦部分須告訴乃論自應引用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原判亦漏未援引均有未合此外如蔣龍貴等搶奪及李和尚傷害侮辱兩案前一案判決明明認定自訴人陳廣有之次女小三子憑媒許與蔣龍貴之弟蔣老三為妻蔣老三因無力迎娶遂同蔣龍貴蔣老二等將小三子強搶而去指為有俗所謂搶親行為是該被告蔣龍貴等顯犯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罪如果小三子未滿二十歲則該被告等係犯同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之罪乃裁判結果竟認為成立刑法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結夥三人以上之搶奪罪不知刑法上之搶奪罪係指搶奪他人之財產而言非指強搶婦女而言原判適用法律謬誤已極後一案判決又明明認定被告李和尚以強暴手段向自訴人陳張氏公然侮辱是該被告實犯刑法第三百零九條第二項之罪原判論以該條第一項之罪亦屬違誤至傷害部分係強暴侮辱之結果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原判既未說明其係另一犯意遽予併合處罰亦屬不當除對該兩案已抄判令發最高法院檢察署依法辦理外仰即轉行該院院長轉飭承飭人員嗣後注意並對承辦蔣龍貴李和尚兩案之推事林鵬翹應予申誠表判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二零一六號

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劉祖望

呈一件 為轉呈鎮江地方法院檢察處程錦強盜等兩案全卷祈鑒核由

為指令事呈卷均悉查李發榮等強盜及恐嚇一案據原判認定事實關於李發榮部份謂該被告李發榮於上年六月四日夜間夥同李吉慶暨在逃之莊仁淦等多人分持刀槍乘船至縣屬和尚州地方侵入茅金吾家搶劫該被告在外看守船隻得贓俟分關於田正祺部份謂該被告田正祺於本年二月十四日夜間聽從在逃之李老三夏克鈞等共七人執持槍械侵入小朱家灣蔣學文家搶劫財物並勒逼錢財燒傷蔣學文之兄及其妻子致死被告在外把風得贓而逸原判以該兩被告未經實行搶劫僅在外面看守船隻或担任把風因而認為幫助犯不知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其所參與之行為又係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

行為者而言者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縱令所參與之行為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仍為共同正犯該兩被告既均夥同上盜且各分得贓物是顯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搶劫雖所參與者為強盜罪構成要件以外之看船及把風行為依照上開說明自應認為共同正犯原判均以幫助強盜論處法律上之見解顯有未洽仰轉行該院院長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再程錦強盜一案關於朱秀貞及從刑部份判決違法已檢同原卷令發最高法院檢察署依法辦理矣并仰知照李發榮等強盜一案卷宗發還此令

計發還李發榮等強盜一案卷宗六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二零二零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秉鈞

呈一件 為專案轉報吳興地方法院檢察處徐杏泉等瀆職一案附呈執行刑罰一覽表並全案卷判祈察核由

為指令事呈表卷判均悉查核本案訴訟紀錄於調查證據完畢後未經檢察官暨被告就事實及法律上為辯論之程序並未詢問被告王卞氏徐杏泉有無最後之陳述遽予判結按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八十三條之規定顯有違背且判決書內所引刑法第六十條第十三條及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一條第二款均為贅文仰轉函該院院長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判存原卷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卷兩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二零三一號

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劉祖望

呈一件 遵令呈送無錫趙末金等強盜及呂金洲過失傷害兩案卷宗祈察核由

爲指令事呈卷均悉查趙末金等強盜一案原判贅引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六條及刑法第二十七條第五十三條第六十六條但書漏引刑法第七十三條並於所引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贅書第一項均屬疏忽仰轉函該院院長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至呂金洲過失傷害一案原判適用法則不當已檢同原卷分發最高法院檢察署依法核辦矣仰轉飭知照趙末金等強盜案原卷發還此令

計發還趙末金等強盜案原卷三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二零八五號

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劉祖望

呈一件 呈送江都地方法院檢察處本年十月份宣告緩刑免刑月報表及判決正本并聲明是月並無執行五年以上徒刑案件由

爲指令事呈覽表判均悉查郭亭桂偽證案原判既依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免除其刑按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但書規定應諭知免刑之判決乃主文內仍稱免除其刑用語未克允當且所謂免除其刑者係免除處罰非免除其犯罪責任原判於主文內並未載明所犯偽證罪名亦嫌疏略仰轉行該院院長轉飭承辦人員知照表判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二零八六號

令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秉鈞

呈一件 轉呈兼理司法海寧縣公署九月份宣告緩刑月報表及判決正本各一份祈察核由

爲指令事呈覽表判均悉查施方官妨害家庭一案原判以被告等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情可憫恕依同法第五十九條第七

十三條減輕其刑因無不合惟未採用第六十六條說明減輕分數違各減處有期徒刑一月未免含混且該案係告訴乃論之罪竟漏引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其所引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款復發書第一項均欠允洽仰即轉函該院院長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判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二零八七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秉鈞

呈一件 呈為轉呈嘉興地方法院檢察處十月份宣告緩刑月報表及判決正本祈驗核由

為指令事呈覽表判均悉查冊列方子明等妨害家庭一案適用法則顯有不當已抄發原判令飭最高法院檢察署調卷核辦仰即知照表判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二零八九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秉鈞

呈一件 為轉呈兼理司法海寧縣公署本年秋季七八九月份五年未滿徒刑案件執行刑罰一覽表暨判決正本祈鑒核備查由

為指令事呈覽表判均悉查兼理司法事務縣知事公署審判之刑事案件未經上訴或撤回上訴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為實體上之審判者除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外應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此在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已有明文規定核閱原送費生發等及曹妙發竊盜兩案暨沈金堂侵害墳墓一案均非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自應先送該省高等法院覆判方符程序乃各該判決均未經過覆判而該首檢察官未予糾正即為轉呈殊屬不合仰即轉飭補送覆判再行呈核再查所送楊炳

慶竊盜一案原判事實欄內僅敘明顯關林家于本年七月七日被背小偷去蠶絲等物兩日後至被告家中搜出之情形而于被告之竊取事實未予記載亦有未合仰轉行該院院長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至程仁榮等及施方官等妨害家庭兩案已據該首席檢察官于呈送該縣公署七八月份暨九月份宣告緩刑月報表案內分別報部業已另行指令矣併仰知照表判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二一二二號

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劉祖望

呈一件 為呈送鎮江地方法院檢察處本年第三季執行刑罰一覽表及判決正本祈鑒核由

為指令事呈覽表判均悉查李章華等竊盜等罪一案原判既認定該被告李章華竊取尼心如之契據後復偽造尼照仙署名之抵押契提出作證是該被告對於偽造之私文書已達行使程度原判並未引用刑法第二百十六條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僅認為偽造私文書已有未洽復查原判既認被告所犯竊盜及偽造私文書偽造署押各罪有方法結果之關係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祇須在正文內記載較重之罪名為已足乃原判竟將各罪名一併記載於正文內亦屬不合其所引刑法第二百十條竟誤書為二百一十一條更嫌疏忽又朱貴庭等竊盜一案關於徐貴生部份據原判認定事實謂該被告徐貴生聽從朱貴庭之糾邀同往更生路小樂天烟紙店行竊得贓變價俵分雖於朱貴庭挖掘牆洞進內行竊時僅在外接贓然顯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行為縱令所參與之行為為竊盜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仍應認為共同正犯原判認為幫助犯其法律上之見解顯屬錯誤又馬桂生竊盜及鴉片一案原判對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兩月對鴉片罪處拘役十日並引用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十款作為併執行之根據不知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第六兩款係指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或多數拘役之情形而言同條第十款係指依該條第五款至第九款定其執行刑後就其所定之執行刑併執行而言該案被告馬桂生僅處一個有期徒刑一個拘役與上述各款情形不符當然併合執行無適用該條各款之餘地原判於應引用之刑法第五十條漏未援引反致引上述不相關涉之條款殊有未合又趙佩雲偽造文

書一案據原判認定事實設該被告偽造友軍憲兵隊上士森廣治名片及名章詭稱憲兵隊介紹謀事求見丹徒縣知事並於次日捏造履歷片一紙因而論以偽造私文書偽造印章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各罪惟查刑法第二百十條所謂偽造私文書係指偽造他人名義所作成之私文書而言如果所造者爲本人自己名義所作成之私文書縱其內容虛僞亦不生偽造問題至刑法第二百十四條係指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而言該案被告所呈履歷片乃係記載自己履歷並非偽造他人名義所作成之文書自無偽造私文書之可言其有無以不實之事項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文書在原判既未有所記載即與刑法第二百十四條之規定不合原判引用是項法條實屬不當復查偽造私文書業已行使則其偽造行爲當然爲行使行爲所吸收該案被告行使偽造名片應依刑法第二百十六條與第二百十七條之偽造印章罪援用同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乃原判更以已吸收於行使行爲內之偽造私文書部份亦作爲牽連犯未免誤會而爲沒收部份又未引用刑法第二百十九條亦屬疏漏又王永文及史小九子竊盜兩案原判均以事實與理由併入一欄並未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條第二項分別記載其方式顯有未合此外如王杏六竊盜一案原判既認定該被告與在逃之孫小和尚共同於夜間侵入福成紗號行竊即屬共同正犯乃未引用刑法第二十八條主文內亦未宣示共同字樣唐登喜等竊盜一案原判對於沒收部份漏引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李炳均妨害家庭一案原判關於酌減部份漏引刑法第七十三條及第六十六條王希昌傷害致人於死及袁炳生竊盜兩案第二審判決均漏引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六條及第二百九十一條張瑞福妨害家庭一案第一審判決於主文內宣示羈押日數准以一日抵徒刑一日並贅引刑法第四十六條（參照本部第一六四八號指令及第四九六號訓令）第二審未予糾正錢學芝詐財及竊盜一案原判漏引刑法第五十條顧振元等擄人勒贖及強盜一案關於顧振元及顧江氏部份原判既認爲幫助擄人勒贖依照刑法第三十條以從犯處斷乃又誤引同法第二十八條且於主文內宣示共同字樣張鴻發等累犯竊盜及公共危險一案原判既依照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論處即應於主文內宣示於夜間侵入住宅字樣方與法條相合乃原判主文內僅宣示累犯竊盜其所引刑法第三十八條漏未指明第一項第一款均屬疏忽又楊順興傷害一案其附帶

民事部份應與刑事部份分別判決原判合併判決亦有未洽（參照本部第一九二七號指令）應仰轉行該院院長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再何有模竊盜一案原判主文與認定事實不符金步蟾侵佔上訴一案亦有疑義併仰將該兩案全卷調送來部以憑核奪表判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二一四四號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 豫

呈一件 為轉呈鳳懷地方法院檢察處本年十月份執行五年以上徒刑案件刑罰一覽表暨判決正本祈鑒核備查由為指令事呈覽表判均悉查所送張高氏等殺人一案原判疑義頗多仰將該案卷宗調送來部以憑核奪表判暫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二一四五號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 豫

呈一件 轉呈鳳懷地檢處本年十月份宣告緩刑月報表附判決正本祈鑒核由

為指令事呈覽表判均悉查劉玉先等吸食鴉片一案原判於理由內雖說明該被告等因病吸食但在事實欄內僅敘述案件經過情形並未將吸食鴉片之犯罪事實明確記載是於判決方式顯有未合仰即轉行知照再緩刑月報表主任法官姓名欄應填載承辦推事來表誤一檢察官彭琪姓名仰轉飭更正呈核原表發還判存此令

計發還緩刑月報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二一四六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秉鈞

呈一件 爲轉呈杭縣地檢處本年十月份執行刑罰一覽表宣告緩刑月報表及判決正本祈鑒核由

爲指令事呈覽表判均悉查冊列於五四等竊盜一案原判事實欄載稱於五四魏賢德馬四九共同結夥於本年九月三日夜間十一時許在新碼頭地方向舊警署內偷竊木板該舊警署是否現爲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仰係無人居住之空屋並未加以認定主文中亦僅稱於夜間侵入究竟侵入何種場所又未經載明如果確係無人居住之空屋即與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要件不符主文內自無須列入夜間侵入字樣祇須載明被告等結夥三人以上共同竊盜爲已足原判於引用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四款外既併引同條項第一款而理由內又稱前舊警署爲空屋殊嫌矛盾仰轉行該院院長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判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二一四九號

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劉祖望

呈一件 爲遵令調送武進陳大等公共危險案卷宗祈鑒收核辦由

爲指令事呈卷均悉陳大等一案已檢發原卷令行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二一五一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秉鈞

呈一件 爲轉呈杭縣嘉興嘉善吳興各檢察處及兼理司法德清縣公署本年秋季執行刑罰一覽表判祈鑒核由

爲指令事呈覽表判均悉按科刑判決之事實一欄應將法院依職權所認定之被告犯罪事實詳爲記載方足爲適用法則之根據核

閱杭縣沈倪氏等公共危險黃有根等竊盜陳吉甫等竊盜陳耀庭強盜及傷害羅阿元竊盜王輔庭侵占各案判決事實欄內均僅敘述被訴或被獲經過情形並未將該被告犯罪事實確切認定於法已有未合而陳耀庭強盜案上訴後第二審不予糾正竟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五條引用之尤屬草率何長壽等恐嚇及公共危險一案原判對於被告等之持有爆裂物既依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論罪乃於主文內未表明「意圖供犯罪之用」字樣更未於事實及理由兩欄分別將該事實予以認定未根水等竊盜案應引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第二款誤書為第三款陳吉甫等竊盜及嘉興蔣正明竊盜兩案均漏引刑法第七十三條嘉善韓阿七竊盜案判決漏載案由並與朱蘭圓竊盜案均贅引刑法第五十九條王坤元竊盜案原判對於被告認爲犯情尙可憫恕量予減刑其如何可以憫恕之狀況未據敘明吳興姚文彬等竊盜及故買贓物案原判認定被告朱阿榮故買贓物應以連續犯論罪其主文內未揭明連續字樣且與朱桂芳等竊盜及故買贓物案均漏引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一第二兩項何家駒包攬訴訟一案主文內漏揭意圖漁利字樣並發恐嚇詐財一案被告既係冒充船舶事務所稽查實施恐嚇則於恐嚇罪外顯又觸犯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項之罪原判未將該罪與恐嚇罪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復漏引同法第七十三條第六十六條王金福毀損一案漏引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條尹阿毛竊盜一案原判理由既稱被告七月十一日行竊之時間並非夜間乃於事實欄內仍載爲「七月十一夜」杜阿二等竊盜及贓物案原判既認被告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罪而於主文內漏未揭明結夥三人以上字樣均不能謂非疏誤仰轉行該院院長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至杭縣張毛銀強盜上訴王紀均等竊盜吳興姚順金販賣私鹽陳天子鴉片鄭子仁鴉片葉阿海等強盜梅錦鴻脫逃各案判決違法已抄發原判令飭最高法院檢察署調卷依法核辦吳興施增壽等詐欺張阿金詐財兩案應飭檢卷呈部以憑核辦再兼理司法德清縣公署册列各判暨吳興法院册列吳興縣公署判決張鵬雲等竊盜及收買贓物一案錯誤尤多均未經覆判程序遽予執行殊屬違法該首席檢察官未加審查飭其呈送覆判卽爲轉呈亦屬疏忽仰卽轉飭分別遵照辦理表判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二二二二零號

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劉祖望

呈一條 爲專案呈報鎮江地方法院檢察處呈送余保之續職一案宣告緩刑月報表暨判決正本祈鑒核由

爲指令事呈暨表判均悉查原判違法已令發最高法院檢察署調卷核辦仰即轉飭知照表判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二二二一號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錢 謙

呈一件 爲呈送趙正卿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判處死刑一案卷宗請鑒核由

爲指令事呈及卷判均悉查趙正卿殺死直系血親尊親屬一案第一審依法判處死刑並褫奪公權終身尙無不合茲經三審終結應予覆准仰轉飭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於文到三日內將該犯趙正卿提案驗明正身依法執行並填具執行表連同執行筆錄一併呈部備查判決一本存原卷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卷六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二二二七號

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劉祖望

呈一件 呈送鎮江地檢處本年十月份宣告免刑宣告無罪月報表及判決正本並聲明是月並無執行五年以上徒刑

案祈鑒核由

爲指令事呈暨表判均悉查吳新泉竊盜一案原判依刑法第六十六條減輕其刑未敘明減輕之分數夏光琪和誘等罪及仲燮仙等強盜兩案原判所引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下漏書第一項夏炳鈞竊取電氣一案原判宣告免刑所謂免刑指免除其刑非免

除其罪主文僅稱免刑而未將竊盜罪名揭出并贅書刑法第六十一條之第一項均嫌疏忽仰即轉函該院院長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判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二二二八號

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劉祖望

呈一件 呈送江都地檢處本年十月份執行安處分月報表及判決抄本祈鑒核由

為指令事呈暨表判均悉查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對於他人之犯罪行為僅予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者而言核閱李可昌等強盜一案關於李可昌部份原判認定該被告事前受馮學林邀約臨時開門引入馮學林等行劫事後又分得贓款則是該被告顯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行為為其所參與之行為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依照上開說明仍不能認為幫助犯原判不認為共同正犯而以幫助強盜論科已有未合至被告馮學林李小劉春良等部份原判以被告等犯刑法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或同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祇須於主文內記載較重之罪名為已足乃竟將該兩項罪名混合記載並贅引刑法第四十六條諭知羈押日期准抵等字樣（參照本部第四九六號訓令）均屬不當理由內又漏引刑法第七十三條第七十條第二百八十七條亦嫌疏忽仰即轉函該院院長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判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二二三四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秉鈞

呈一件 為轉呈吳興地檢處本年十月份宣告緩刑報表及判決正本祈鑒核由

為指令事呈暨表判均悉查刑法上之遺棄罪其犯罪之客體須為無自救力之人核閱徐伯欽遺棄一案原判既未認定告訴人徐汪

氏是否爲無自救力之人亦未證明被告徐伯欽有無遺棄之故意乃違依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論罪科刑已有未合且查該被告徐伯欽與告訴人徐汪氏係屬夫婦依法令爲互負有扶養義務之人如果一方有遺棄行爲即應依同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之加重規定處斷不能論以普通之遺棄罪原判未注意及此亦屬不當至主文中於遺棄無自救力之人一語脫落自字理由內於所引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款贅書第一項均屬疏忽仰即轉函該院院長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再緩刑月報表主任法官姓名欄漏未填列承辦推事姓名已代爲補正併仰轉飭知照表判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二二六一號

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劉祖望

呈一件 爲呈送補正鎮江地方法院檢察處本年九月份執行五年以上徒刑案件判決書及陳宇春瀆職詐財案卷新
鑒核由

爲指令事呈暨判決書卷宗均悉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五條之規定係指對於第一審合法認定之事實及其採取之證據毫無疑義得引用於第二審判決書而言若第二審所認定之事實與第一審不盡相同自應另行記載不得援照上開法條以引用代之核閱胡仁禮強盜上訴一案判決書其事實欄既稱本案事實與原判記載略同是仍有不盡相同之處况查該案第一審判決書所載之事實謂被告等（一）劫得衣服（二）夜間侵入住宅（三）攜帶鐵器（四）網纏事主之妻第二審判決書所載理由除對於上述三四兩項未經提及外有被告等經事主黨克明到案指認用香燒其婦女胸部受有微傷屬實云云是與第一審判決書所載之事實顯有不同乃事實欄內仍稱引用原判記載之事實未免矛盾又第一審判決既認定該被告爲夜間侵入住宅之共同強盜而於主文內並未載明共同於夜間侵入住宅字樣且又贅引刑法第四十六條諭知抵刑（參照本部第四九六號訓令）第二審漏未糾正亦屬不合仰轉行該院院長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再馮學林等強盜一案業據該首席檢察官於呈送江都地方法院檢察處本年

十月份保安處分月報表案內一併報部已另行指令在案陳宇春續職詐財一案原判違法應俟檢卷令發最高法院檢察署依法核辦併仰轉飭知照判決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二二六七號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 豫

呈一件 為呈送本年八九兩月份執行刑罰一覽表暨判決正本新鑒核由

為指令事呈覽表判均悉查所送毛本來行使偽幣案世奎妨害家庭及呂植根詐欺三案判決均係歷經二審之案件依照刑事案件報部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均應在判決正本末尾黏附歷經審級判決情形之簽片乃以上三案判決並未遵照上開規定辦理均有未合仰即補送來部以便代為黏附又前開宴世奎妨害家庭一案原判既認定該被告宴世奎係意圖姦淫而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條第三項處斷乃主文內又稱宴世奎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而姦淫其用語與法條不符殊欠斟酌復按科刑之判決書固應記載事實但事實欄內祇須記載被告之犯罪行為為已足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則應於理由內詳細記載該案原判竟將被告宴世奎告訴人王恩深及其妻王吳氏等之陳述一併敘入事實欄內核與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款之規定顯有未符其所引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漏未揭明第一項並又漏引同法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二百零九十一條亦屬疏忽仰轉行該院院長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並將毛本來行使偽幣一案兩審卷宗調送來部以憑核辦表判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二二六九號

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劉祖望

呈一件 為轉呈無錫地方法院檢察處本年十月份執行刑罰一覽表及判決正本並聲明是月並無保安處分與刑事

涉外案件新鑒核由

爲指令事呈暨表判均悉查刑法上所謂免除其刑者僅免除處罰非免除其犯罪責任是以免刑判決仍爲有罪判決之一種應在判決主文內標明所犯罪名核閱張孫氏吸食毒品一案判決書對於被告張孫氏宣告免刑未將該被告所犯罪名在主文內一併載明已有未洽又該案判決稱張孫氏吸食毒品九鄧朱氏等鴉片一案判決稱鄧朱氏販買毒粉並吸食毒粉楊二因幫助販買毒粉所謂毒丸毒粉是否爲嗎啡高根海洛因之化合物料未據釋明殊嫌含混又鄧朱氏一案及陸阿盤詐欺案內關於緩刑部份所引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款均贅書第一項尤屬疏忽仰轉行該院院長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存判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二二七零號

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劉祖望

呈一件 爲呈送吳縣地檢處本年十月份執行刑罰一覽表宣告緩刑宣告免刑執行保安處分各月報表及判決正本
新鑒核由

爲指令事呈暨表判均悉查冊列吳霞青竊盜一案原判以該被告原係鼎大祥綢緞號夥友九月十六日晨該被告前往該號拿取存留衣服因見無人監視臨時起意竊取該號鐵箱內法幣一千八百元因而認定該被告除犯竊盜罪外不另犯刑法第三百零六條第一項之罪法律上之見解固無不合但未引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將該部份諭知無罪未免疏忽又判決書之製作應以簡明爲主措詞尤須莊重冊列黃王氏及朱鐵民妨害家庭兩案判決敘述瑣碎措詞粗鄙黃王氏案內所引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並漏揭第一項亦均有未合又費金福等重婚一案第一審判決所引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漏揭第一項第二審判決所引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款又贅書第一項沈學高等強盜一案判決理由內漏未說明具有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第四兩款之情形張宗香等強盜及楊根生等強盜兩案判決理由內亦均漏未說明具有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至第四款之情

形范阿二等強盜一案第一審判決關於王阿二周喜良陸水根酌減部份漏引刑法第七十三條第六十六條關於范阿二牟產根部份並贅引刑法第三百零三條所引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審判決所引刑法第三百三十條均漏未揭明第一項亦均屬疏漏仰轉行該院院長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判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二二七一號

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劉祖望

呈一件 呈送無錫地檢處更正九月份執行刑罰一覽表及揚子二略誘案卷判祈鑒核由

爲指令事呈表卷判均悉查揚子二略誘一案據原判認定事實謂該被告揚子二糾合夏保二等六人赴杭寶相家將其媳杭何氏拖走帶至江陰南關地方姦污是該被告除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罪外復犯同法第三百零六條第一項無故侵入他人住宅之罪雖其侵入他人住宅爲略誘婦女之方法依照刑法第五十五條應從一重處斷但既經杭寶相杭何氏等合法告訴而原判竟置侵入他人住宅部份於不問究有未洽第二審未予糾正更嫌疏忽又該案關於張長友部份第一審既經訊明認爲累犯而於如何累犯情形以及加重分數並未在判決書內明確記載亦屬不合又被告等羈押於看守所內應將判決正本直接向該所送達核閱第一審附卷之送達證書乃填載各被告之住所顯與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不符仰即轉函該院院長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原卷發還表判存此令

計發揚子二略誘案卷三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二二零一號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錢謙

呈一件 呈報吳興地方法院呂成山等竊盜案提起非常上訴業經最高法院判決檢同判決正本祈鑒核由

為指令事呈判均悉查刑事案件報部辦法第十二條載最高法院判決非常上訴案件該檢察署檢察長應將卷宗並附判決正本專案呈部等語來呈未將本案卷宗一併檢送殊有未合仰嗣後遵照辦理判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部指令指字第二三六一號

令吳縣地方法院吳江分院首席檢察官李肇基

呈一件 呈送本年十一月份宣告緩刑月報表及判決正本祈鑒核由

為指令事呈暨表判均悉查高等分院以下法院依刑事案件報部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所造報之宣告緩刑月報表依同法第八條及第二條應呈由該管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報來呈逕行報部殊有未合應仰嗣後遵照辦理又所送張壽官等侵占一案判決主文第二項後段所載「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一日」字樣暨理由內所引刑法第四十六條均屬贅誤（參看本部第四九六號訓令）并仰轉行該院長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判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部指令指字第二四一四號

令吳縣地方法院吳江分院首席檢察官李肇基

呈一件 呈送本年第三季執行刑罰一覽表判祈鑒核由

為指令事呈暨表判均悉查高等分院以下法院指揮執行之案件依刑事案件報部辦法第二條規定應呈由該管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報來呈逕行報部殊有未合應仰嗣後遵照辦理又表列章金毛等傷害及妨害自由一案查核判決違法已抄發原判令飭最高法院檢察署調卷依法核辦矣併仰知照表判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部指令指字第二四一六號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一件 呈送松江朱少棠案會審判決書祈鑒核由

爲指令事呈判均悉查松江地方法院業於本年八月十日正式成立據送朱少棠一案判決書其判決日期爲本年十一月十六日依法應由檢察官蒞庭執行職務乃判決書內仍載由公訴代理人蒞庭又會審該案推事章孟威據來呈敘明七月十四日及二十三日兩度會審竣事後因刑期有斟酌必要而該推事又奉調安徽鳳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致未定讞云云何以該推事仍能參與本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判決以上兩點究竟是何原因原判是否違法仰即開卷查核依法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判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部指令指字第二四四七號

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劉祖望

呈一件 爲遵令呈送何有謨竊盜及金步蟾侵占兩案卷宗請鑒核由

爲指令事呈暨卷宗均悉何有謨竊盜一案原判違法已檢卷令發最高法院檢察署依法核辦仰即轉飭知照金步蟾侵占案卷發還此令

計發還金步蟾侵占案卷四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部指令指字第二四四九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秉鈞

呈一件 爲轉呈兼理司法德清縣公署十月份宣告緩刑月報表及判決正本祈鑒核由

爲指令事呈及表判均悉按刑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及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與同條第二項對於公署公然侮辱界限本極分明張寶林妨害公務一案原判事實欄內既認定張寶林對於公署當場侮辱嗣又在茶樓侮辱云云自應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二項論處乃主文及理由中均稱張寶林對於公署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公然侮辱並引用該條第一第二兩項含混處斷實屬違誤再事實欄內歇浦二字理由欄內以儆者戒四字均嫌費解所引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款竟贅書第一項判決正本之後又漏載上訴期間及上訴機關尤爲疏忽總核判決全文理解不明字句冗贅幾至逐句均應修改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嗣後務須切實注意表判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二四五零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秉鈞

呈一件 爲轉呈杭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本年十一月份宣告緩刑月報表執行刑罰一覽表暨判決正本祈鑒核由

爲指令事呈暨表判均悉按科刑判決事實一欄應將法院依職權認定之犯罪事實詳爲記載方足爲適用法則之根據冊列葉長法贓物一案判決事實欄內僅敘述葉長法被獲經過情形並未將該被告故買贓物之事實切認定於法已屬不合理由欄所引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款誤書爲第一項亦嫌疏忽仰即轉行該院院長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判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二四六零號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 豫

呈一件 爲轉呈鳳懷地檢處本年十一月份執行刑罰一覽表並判決正本祈鑒核備查由

爲指令事呈及表判均悉查劉長興殺人案內扣押之麻繩一根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然在徐陳氏牀下取出不能證明屬於犯人所

有依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不應予以沒收原判違依該條第一項第二款諭知沒收實屬違誤關於酌減部分又漏引同法第七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九條亦嫌疏忽仰即轉行該院院長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判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二四六一號

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劉祖望

呈一件 呈送吳江分檢處本年第三季執行刑罰一覽表判請審核由

為指令事呈暨表判均悉查該表判前據吳江分院首席檢察官逕呈到部當以表列章金毛等傷害及妨害自由一案判決違法並以呈報手續核與刑事案件報部辦法第二條不符除將原判抄發最高法院檢察署調卷依法核辦外即經以指字第二四一四號指令知照並飭其嗣後遵照辦理矣仰即知照表判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二四八零號

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劉祖望

呈一件 為專案呈報黃明義內亂一案執行刑罰一覽表附卷宗暨判決正本祈鑒核由

為指令事呈暨卷宗表判均悉按犯罪事實之認定應依證據而證據是否可信雖任諸法院自由判斷要不得以推測理想之詞以為論罪科刑之根據核閱原送判決對於被告黃明義之犯罪事實雖經認定明確論罪科刑固無不當惟其理由欄內載有「但通常謀事必由鄉入城安有出京城而往鄉村謀事之理有之惟有新四軍游擊隊之事而已」云云不僅跡近推測抑且昧於事實實有未洽仰即轉行該院院長轉飭承辦人員知照卷宗發還表判存此令

計發還黃明義內亂案卷四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二五二一號

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劉祖望

呈一件 為轉呈吳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本年第三季執行刑罰一覽表及判決正本祈鑒核由

為指令事呈覽表判均悉查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加重竊盜罪係指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凡合於該條款之案件均應於判決內將構成加重條件之事實明白認定並應在正文內載明該項加重條件核閱各判決書所列錢福根王阿二宗小那吳阿大戴玉世竊盜五案據原判認定事實各該被告等均係於夜間侵入店舖行竊但各該店舖是否即為住宅抑係有人居住之建築物原判均未予以認定正文內亦未載明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字樣僅載竊侵入或侵入舖屋云云宗小那案復漏引刑法第七十三條第六十六條均有未洽又陳金生竊盜一案原判認定該被告陳金生連續於夜間侵入通和坊救火會行竊陳小保子竊盜一案原判認定該被告陳小保子連續於夜間侵入廣野部隊軍用手裏物賣交換所行竊陳鈞玉竊盜一案原判認定該被告陳鈞玉共同於夜間侵入電報局行竊就各該案認定事實而論各該被告等均係於夜間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內行竊乃陳金生陳鈞玉兩案判決正文均稱夜間侵入住宅陳小保子一案判決正文稱爲夜間侵入舖屋亦均不當又汪金生蔣友竹錢阿根竊盜三案據原判認定事實各該被告等均係毀鎖侵入住宅行竊其毀鎖行爲即係毀損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安全設備乃原判正文均未載明毀損安全設備字樣僅稱毀鎖其用語殊欠斟酌錢阿根案正文內於侵入二字上漏載於夜間三字侵入二字下漏載住宅兩字又王阿堂竊盜一案原判正文內於夜間侵入下亦漏載住宅兩字並與上開錢阿根一案均漏引刑法第七十三條第六十六條亦屬疏忽又俞六九贓物及竊盜一案關於贓物部份原判雖依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處斷但該條項所列贓物罪之行爲計分四種原判於該被告所犯何種行爲之贓物罪未經說明正文內亦僅列有贓物二字殊嫌草率關於竊盜部份正文內漏載夜間及住宅等字樣並漏引刑法第六十六條亦有未合又受賄罪之客體依刑

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一為賄賂二為不正一益所謂賄賂係指金錢或可以金錢計算之財物而言所謂不正利益則指賄賂以外之一切利益而言册列潘廣賢瀆職一案據原判認定事實該被告潘廣賢在楓橋警察分駐所充當警士於檢查往來船隻時收受船戶陋規計法幣一角此一角法幣顯係一種財物自應認為收受賄賂而原判主文稱為收受不正利益實屬誤會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較多者為重刑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已有明文規定册列俞益仁詐欺一案原判認該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係詐欺之方法應從一重處斷於法固無不合但行使偽造私文書依刑法第二百十六條規定應依同法第二百十條處斷該條之法定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兩罪比較自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為重乃原判以連續詐欺論處殊有未合（參照前司法院院字第三百十二號解釋）又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對於他人之犯罪行為僅予以助力而未經參與實施者而言若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縱令所參與之行為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仍為共同正犯册列徐耀寶等強盜一案關於孫長根黃林寶部份原判既認定該被告等於上盜時共同乘船前往為之看守船隻事後又分得贓物是顯均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雖其所參與之行為僅係看守船隻依照上開說明即應以共同正犯論原判認為幫助犯其法律上之見解已有未洽復按犯強盜罪者本以取得財物為目的故除論處強盜罪外不能再以贓物罪論科該案孫長根黃林寶原判既認為成立幫助強盜罪乃同時又各論以收受贓物罪引用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亦屬錯誤又按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意圖姦淫而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罪其加重條件祇須和誘行為係出於姦淫之意思已足若先有和姦之事實為達其繼續姦淫之目的而後和誘除構成上開犯罪外復另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後段之相姦罪雖相姦與和誘有牽連關係依刑法第五十五條應從一重處斷然究不能置而不論册列孔發發陳富生妨害家庭兩案據原判認定事實該被告等除意圖姦淫而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外均先與被和誘人有和姦之事實其相姦部份既經告訴依照上開說明即應與和誘部份援引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原判置相姦部份於不論孔發發案復漏引刑法第七十三條第六十六條均屬疏忽又董清寶妨害家庭一案原判既認定金錢氏係犯刑法第二

百三十九條前段有配偶而與人通姦罪董清寶係犯同條後段與有配偶之人相姦罪自應分別宣告方為明顯乃原判主文載稱金錢氏董清寶通姦一罪用語殊嫌含混又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另一條第三款有罪之判決書諭知罰金者應於主文內載明易服勞役折算之標準核閱張承斌陸金裕及上開陳鈞玉等竊盜三案判決書關於李愷元故買贓物潘登球牙保贓物任福寶傅瑞元故買贓物各部份均係諭知罰金惟並未依照上述規定在主文內載明易服勞役折算之標準張承斌案復漏引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之第二款亦均疏忽又張榮生等竊盜一案關於孫振先楊發奎部份原判既認定該被告等於張榮生李二行竊時為之望風事後又分得贓物孫振先在事前且與張榮生先行謀議是顯均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自應以共同正犯論（其理由詳糾正上開徐耀寶等強盜一案）原判認為幫助犯殊有未合又查李元岳及許金臣連續詐欺兩案前一案判決謂該被告李元岳夥同在逃之楊斌冒充第三監獄看守偽造押犯沈少卿等家信分向各該押犯家屬詐取錢財並又冒用法院警察局名義用電話探問在監人犯刑期及住址該被告除犯詐欺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外復犯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項之罪後一案判決謂該被告許金臣冒用督察員謝蘇華及警察局名義向各店鋪詐取食品香烟等物該被告除犯詐欺罪外亦犯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項之罪不知該罪構成之要件除冒充公務員外尚須行使公務員之職權始得認為成立該罪前開兩案李元岳雖係冒充監獄看守但寄送在押人犯家信不得謂為行使看守之職權至其冒用法院警察局等名義及與許金臣之冒用督察員謝蘇華暨警察局名義更不能謂為冒充公務員且亦並無行使公務員職權之行為原判於該兩案除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罪外復各論以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項之罪實屬違誤李元岳案原判於詐欺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二罪比較刑之輕重以詐欺罪之刑為重亦屬不當（其理由詳糾正上開俞益仁詐欺一案）又張根生等恐嚇一案據原判認定事實謂該被告張根生與在逃之高姓向陸姓船戶恐嚇詐得法幣十元究竟如何恐嚇之具體事實未經載明理由欄內亦僅以籠統之詞謂張根生等對於前開犯罪事實迭經自白云云而於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並未詳細說明按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另一條第一款之規定顯有未合且查該案事實欄所載張根生等僅有一個恐嚇行為而原判認為連續犯不知何所根據至理由欄所稱張根生在警察署中供明「姓高的向姓王的說如果你不借

錢給我們我不客氣」云云似與恐嚇陸姓船戶一事無涉如係另一犯罪事實何以不記載於事實欄內殊難索解又張建初行使偽幣及恐嚇一案據原判認定事實謂該被告張建初受盜匪楊一鳴等之委託迭次向玄墓山老和尚暨善人橋金兩鄉投送恐嚇信件需索鉅款老和尚由沈伯英代表與該被告接洽送給白米十石了事是該被告明明為實施犯罪行為之正犯與幫助犯僅對於他人之犯罪行為予以助力而未經參與實施者顯然不同原判不依正犯論處而認為幫助犯實屬不當而於恐嚇金兩鄉之行為復置而不論更屬疏漏至關於意圖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之中央銀行鈔票部份該項偽票乃係偽造之通用紙幣原判認為銀行券亦有未當又俞徐氏背信一案據原判認定事實謂該被告俞徐氏與其姘夫俞文清等將陸俞氏暫時寄養之七歲生女蓮媛賣與沈陳氏為養女得價十六元化用是該被告顯係意圖營利而略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脫離家庭應論以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之罪原判認為成立背信罪不知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背信罪係指為他人處理財產上事務違背其任務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而言故其所侵害者為財產法益若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罪則係侵害他人家庭監督權二者性質截然不同該被告既非為陸俞氏處理財產上事務陸俞氏雖將生女蓮媛暫時寄養於被告家而其固有之親權並不因而喪失該被告竟將蓮媛得價賣去使陸俞氏不能行使監督權當然成立意圖營利而略誘未滿二十歲女子脫離家庭之罪乃原判故為曲解並變更起訴法條謂該被告亦係陸蓮媛之監督權人尙難論以妨害家庭罪因而論以同法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一項之罪其適用法律實屬謬誤又林榮壽等公共危險及鴉片一案關於鴉片部份據原判認定事實謂該被告林榮壽除無照吸食鴉片外並在浙關私設烟館供人吸食鴉片雇用邢菊生為烟館夥計因而依照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第二項分別論處惟查該案係在本年七月三十一日判決而戒烟暫行條例則在本年六月一日施行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一項關於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部份戒烟暫行條例第五條第十一條已另有特別規定如果該被告在本年六月一日以後繼續開設烟館自應適用戒烟暫行條例處斷即假定其開設烟館及犯罪之發覺均在本年六月一日以前「原判於犯罪及其發覺之時日均未有記載故無從懸揣」但裁判時法律既有變更而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與戒烟暫行條例第五條第十一條比較又非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

第二條第一項(應適用戒烟暫行條例)原判未予注意，違依刑法處斷不能不謂為違法。又陳根大等強盜一案，原判以該被告陳根大等犯罪後尚知悔悟酌量減輕其刑，惟並未引用刑法第五十九條第七十三條第六十六條則其酌量減輕及所稱減輕二分之一未免無據。又居小根竊盜一案，據原判認定事實謂該被告居小根正在翻牆侵入之際即被巡邏警上前擒獲云云，是該被告僅有逾越牆垣之行為並無毀損情事，祇須在正文內載明越牆為已足(按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毀越本有二種意義，毀與越不能混為一談)其所稱毀越牆垣用語殊有未合，且又漏引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第二兩款亦嫌疏忽。又王老虎等鴉片一案，據原判認定事實謂被告王老虎陸同才于本年七月三十一日由長興販運烟土十二兩來蘇投宿新江南飯店，意圖兜售云云，是該被告等祇有攜帶鴉片之事實，尚未着手販賣，原判認為販賣鴉片已屬不合，且核其行為既與戒烟暫行條例第四條第十一條之規定相當，又係發生于該條例施行以後，原判未依該條例處斷，仍依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論科適用法則尤屬違誤。又藍紅英妨害婚姻金瑞龍妨害秩序董虎生妨害自由等三案，原判既均論知易科罰金而於執行上究有何種困難情形，是否與刑法第四十一條規定相符並未加以說明理由，殊欠完備。參照維新政府最高法院二十八年非字四號判例：「此外各判決如願應發竊盜一案，引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項第一款吳梅生強盜陸時南馬金山沈金清竊盜徐小狗侵占季子華等妨害家庭等六案關於酌減部份均漏引刑法第七十三條及第六十六條湯桂富傷害人致死一案第二審判決所引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漏揭第一項邱寶根更定其刑一案原裁定督引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五條亦均不合。除將張建初恐嚇俞徐氏背信林榮壽等及王老虎等鴉片四案鈔判令發最高法院檢察署依法辦理外，仰即轉行該院院長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又於增壽等強盜范泰全恐嚇曹興發公共危險顧玉生妨害公務陳寶等強盜及預備殺人宋鳳谷詐欺周水泉及楊阿七等妨害家庭八案均有疑義，仰將該八案卷宗即日調送來部以憑核辦，表判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五二二號

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劉祖望

呈一件 為轉呈常熟地方法院太倉分院首席檢察官本年十一月份宣告緩刑月報表及判決正本由

為指令事呈覽表判均悉按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雖得採為證據但其自白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資審察此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條第一第二兩項所明定查郁阿陶竊盜一案雖經該被告自白在周家莊田中偷竊黃豈兩次其自白是否與事實相符原判未依職權調查逕行判決殊嫌草率理由欄內引用刑法第五十六條認定該被告為連續犯而於主文內竟漏揭連續二字緩刑部份所引刑法第七十四條又漏書第一款亦屬疏忽仰轉行該院院長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判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二五二三號

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劉祖望

呈一件為呈送吳縣地方法院吳江分院檢察處本年十一月份宣告緩刑月報表判請鑒核由

為指令事呈及表判均悉查該表判前據吳江分院首席檢察官逕呈到部即經以指字第二三六一號指令知照並飭其嗣後注意矣仰即知照表判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二五二四號

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劉祖望

呈一件 呈送武進地檢處本年十一月份執行刑罰一覽表判並聲明十月底以前無執行五年以上徒刑案件祈鑒核由

爲指令事呈暨表判均悉查冊列唐子良等強盜一案原判於所引刑法第五十一條下贅書第一項並漏揭該條第十款又王寶生等殺人一案除王寶生部份查核表載尙在上訴中應候另行核辦外關於王許氏減刑部份原判亦漏引刑法第七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第六十九條均屬疏忽仰轉行該院院長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判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部指令指字第二五四六號

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劉祖望

呈一件 呈送吳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本年十一月份執行刑罰一覽表暨宣告緩刑月報表執行保安處分月報表及判決正本並聲明十一月份無免刑案件祈鑒核由

爲指令事呈暨表判均悉查朱金老虎強盜一案原判漏引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二三四各款金長林自訴金鼎山竊盜上訴一案原判於所引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下贅書第一項第七十四條下漏揭第一款並漏引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條丁許氏妨害家庭一案原判漏引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趙正喜等竊盜一案原判主文漏揭「共同」字樣均屬疏忽仰轉行該院院長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判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部指令指字第二五四七號

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劉祖望

呈一件 爲轉送江都地方法院本年十一月份執行刑罰一覽表暨宣告緩刑月報表暨判決正本祈鑒核由

爲指令事呈暨表判均悉按犯罪事實之認定應依證據而證據是否可信雖任諸法院自由判斷要不得以推測理想之詞以爲論罪科刑之根據核閱原送王志仁等強盜一案判決關於王志仁部份其理由欄內載有近朱者亦近墨者黑值茲舉世滔滔人欲橫流之

際謂被告能出污泥而不染其誰能信云云均屬推測之詞遽以爲判決之基礎已有未合復查原判主文既宣示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強盜而事實欄內對於結夥人數及所攜兇器均未認定明確又楊大陸等侵佔及贓物一案第一審判決關於緩刑部份所引刑法第七十四條漏揭第一款第二審判決事實欄所引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五條復誤書爲第三百五十六條亦均嫌疏忽併仰轉行該院院長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判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二五五零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秉鈞

呈一件 爲轉呈兼理司法海寧縣公署本年十一月份宣告緩刑月報表執行刑罰一覽表及判決正本仰祈鑒核由

爲指令事呈覽表判均悉查王阿鳳傷害他人身體一案原判漏引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條前段緩刑部份所引刑法第七十四條復贅書第一項均嫌疏忽仰即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判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二五五一號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 璣

呈一件 爲轉呈鳳懷地方法院檢察處本年十一月份免刑月報表判祈鑒核由

爲指令事呈覽表判均悉查被告曹光清等竊盜一案判決違法已令最高法院檢察署依法核辦仰即轉飭知照表判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二五五二號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 璣

呈一件 爲轉呈鳳懷地檢處本年十一月份執行保安處分月報表並判決正本新鑒核由

爲指令事呈及表判均悉已於呈報免刑月報表判案内指令飭知矣仰即知照表判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二五五三號

令代理江蘇常熟地方法院嘉定分院首席檢察官姚國璋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十一月份並無宣告緩刑免刑及執行保安處分案件新鑒核由

爲指令事呈悉查高等分院以下法院呈報宣告緩刑免刑及執行保安處分案件依刑事事件報部辦法第八條及第二條規定應呈由該管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報該首席檢察官逕向本部越級呈報殊有未合應仰嗣後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二五八七號

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劉祖望

呈一件 爲轉送無錫地方法院本年十一月份執行刑罰一覽表及判決正本並聲明該院是月份並無宣告緩刑免刑執行保安處分及受理刑事涉外案件新鑒核由

爲指令事呈暨表判均悉查俞雲金等強盜一案原判所引刑法第五十一條誤揭第一項仰轉行該院院長轉飭承辦人員知照表判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二五八八號

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劉祖望

呈一件 爲專案呈報華榮全等殺人案判處無期徒刑一覽表並檢同卷判及歷經審級判決情形簽片
新鑿核由

爲指令事呈暨卷判表片均悉查來呈附送之簽片二紙除應黏附於第三審判決末尾者已隨文收到外其應黏附於第二審判決末尾者則付闕如是否漏未檢送仰即查明補呈原卷發還判表簽片存此令

計發還原卷五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二五八八號

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劉祖望

呈一件 爲呈送鎮江地檢處本年十一月執行刑罰一覽表宣告無罪宣告緩刑月報表及判決正本新鑿核由

爲指令事呈暨表判均悉查諭知無罪之判決根本上無犯罪事實自無庸另列事實一欄核閱石金華殺人一案原判既諭知石金華無罪竟列有事實一欄自屬不合又按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意圖姦淫而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罪祇須和誘係出於姦淫之意思已足若先有和姦之事實爲達其繼續姦淫之目的而和誘或於和誘後更有姦淫之行爲則除構成上開犯罪外復另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後段之相姦罪雖相姦與和誘有牽連關係依刑法第五十五條應從一重處斷然究不能置而不論核閱許氏張永祥等妨害家庭一案據原判認定事實被告張永祥除意圖姦淫而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外於和誘之前既與被和誘人許氏有和姦之事實於和誘之後復有續姦行爲關於相姦部已份據本夫裔南山投案告訴依照上開說明即應與和誘部份援引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原判僅就和誘部份論科置相姦部份於不論已屬疏忽且關於從刑部份宣告沒收之照片二張及租約一紙並非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原判竟依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諭知沒收見解尤屬錯誤又秦寶龍妨害風化及遺棄詐財一案判決所引刑訴法第二百九十三條漏揭第一項亦有未洽仰轉行該院院長轉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再李春

貴強姦詐財妨害公務及丁寶廉竊盜及公共危險兩案判決違法已抄判令發最高法院檢察署調卷核辦并仰轉飭知照表判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二五九零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秉鈞

呈一件 爲補送覆判兼理司法海寧縣公署呈送費生發等及曹妙發竊盜兩案暨沈金堂侵害墳墓一案判決正本祈
察核由

爲指令事呈判均悉查刑事案件報部辦法關於執行刑罰一覽表填報注意事項第七項規定凡覆判或上訴案件其判決機關應填最後之審判機關據送費生發等及曹妙發竊盜兩案暨沈金堂侵害墳墓一案既均經過覆判程序自應填載覆判機關乃查前送執行刑罰一覽表關於上開各案均於「判決機關」欄內誤列初判機關致以次各欄除「執行處所」一欄外均有錯誤殊屬不合應即發還仰轉飭更正填報再查費生發等竊盜一案覆審判決關於俞阿二部份漏引刑法第七十條沈金堂侵害墳墓一案覆判違法已抄判令發最高法院檢察署調卷核辦并仰轉飭知照判存此令

計發還兼理司法海寧縣公署二十八年一月份執行刑罰一覽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令部字第九八七號

周連棟 王國瑾 吳元 張進之
令汪季印 王少華 徐雲鶴 張棖
江愛真 李秀玉 袁錦屏 張漢

爲令知事查司法人費養成所書記官班學員周連棟等業經訓練期滿應即分發各法院以資實習在實習期內月各支津貼四十元

茲分發周連棟在江蘇高等法院實習汪季和江愛真在江蘇江寧地方法院實習王國瑾王少華在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實習李秀玉在江蘇無錫地方法院實習吳元在浙江高等法院實習徐雲鶴在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實習袁錦屏在浙江嘉興地方法院實習張進之在安徽高等法院實習張軾在安徽鳳懷地方法院實習張漢在安徽蕪湖地方法院實習除分令各高等法院知照並轉飭各地方法院遵照外合行仰遵照務於奉令後十日內前往各分發法院報到實習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令 部字第九八八號

王端亞	周裕涵	沈棟
徐筱松	吳立峯	葉亞農
金興燦	方澹	汪斌
張文炳	項樹	韓志奎

爲令知事查司法人員養成所監獄官班學員王端亞等業經訓練期滿應即分發各監所以資實習在實習期內月各支津貼四十元茲分發王端亞在江蘇第三監獄實習徐筱松在江蘇江寧地方法院看守所實習金興燦在江蘇吳縣地方法院看守所實習張文炳在江蘇無錫地方法院看守所實習周裕涵在江蘇鎮江地方法院看守所實習吳立峯在江蘇江都地方法院看守所實習方澹在浙江第一監獄實習項樹在浙江杭縣地方法院看守所實習沈棟在浙江嘉興地方法院看守所實習葉亞農在安徽第二監獄實習汪斌在安徽鳳懷地方法院看守所實習韓志奎在安徽蕪湖地方法院看守所實習除分令各高等法院知照並轉飭各地方法院暨所遵照外合行仰遵照務於奉令後十日內，往各分發監所報到實習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公函 公字第三四四號附原呈

逕啓者准

貴所來牘並造送第一屆書記官及監獄官兩班學員畢業名冊二份到部除備案外相應函覆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兼司法人員養成所所長朱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查職所第一屆書記官及監獄官班學員訓練期滿除去提前任用因事退學者外所餘人員舉行畢業考試業經評定分數計算完竣茲將該兩班學員畢業名冊分別造報仰祈鈞部審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行政部長胡

計呈送學員畢業名冊二份

兼司法人員養成所所長朱履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司法人員養成所第一屆書記官班學員畢業名冊

周連棟 王少華 徐雲鶴 張漢

汪季和 李秀玉 袁錦屏

江愛真 吳元 張進之

王國瑾 王樹安 張、材

附不及格者一名

潘秉文

司法人員養成所第一屆監獄官班學員畢業名冊

夏定恩 張文炳 夏樹金 葉亞農

王攜亞 周裕涵 杜彬 汪斌

徐筱松 吳立峯 項樹 韓志奎

金興味 方濬 沈棟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批批字第二九七號

批原具呈人書記官班學員王國瑾

呈一件 爲老母年邁不克遠離懇辭吳縣地院實習職務並請暫緩分發由

呈悉該員因母老未克赴蘇呈請暫緩分發具見孝思所請應予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令部字第一零三五號

令吳元

爲令知事查該員在司法人員養成所書記官班訓練期滿前經本部分發浙江高等法院實習在案茲改分該員在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實習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務仍於奉令後十日內前往該院報到實習勿延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解釋

最高法院咨

釋字第一號（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送刊

為咨復事案准

貴省政府咨祕三字第二二四號略開請解釋在新訴願法未經公布以前應適用何種訴願法疑義一案並奉

行政院令同前因業經本院民刑庭總會議決以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之訴願法因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之訴願法施行而失效自難再行援用依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一日維新政府令「維新政府成立伊始正在修訂法律所有在本政府未成立以前已經頒行之各種法令除與本政府政綱顯有抵觸者外均准暫行適用」所有訴願案件在未經頒布新訴願法前應暫適用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八日公布之訴願法辦理解釋在案除呈復行政院備查外相應咨復希即

查照辦理為荷此咨

江蘇省政府省長陳

附原咨

為咨請解釋事案查本府前以辦理訴願案件准內政部民字第二一四號咨節開在新訴願法未經公布前仍暫援用前國民政府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之訴願法等由當以十九年三月公布之訴願法業經前國民政府於二十六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核與適用法律原則應從後法

優於前法不免滋生疑問在新訴願法未奉

中央公布前究應適用何種訴願法抄附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修正公布之訴願法原文呈請行政院核示旋奉第一一九三號指令開代電一件爲關於適用訴願法一案乞迅賜核示由爲指令事篠代電悉查此案前經發交司法部核議去後旋據復稱查訴願法經前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在新訴願法未經呈准公布以前仍應暫行適用惟內政部審復江蘇省政府原文謂在新訴願法未經呈准公布以前暫行援用民國十九年前國民政府公布之訴願法辦理或另有相當理由應否由鈞院將本案轉發內政部核議之處未敢擅擬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施行等情前來除已轉發內政部核復外合先令仰知照此令嗣於七月十九日又奉第九七二號訓令開爲訓令事前據該省府呈在新訴願法未經呈准公布以前應適用何種訴願法請予核示等情經發交司法部核議旋據該部呈復前來當經先行令知並轉發內政部核復各在案茲據內政部呈復到院合行抄發原呈令仰知照此令並發下抄呈一件（抄件另附）各等因奉此經以祕三字第五七號呈復查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修正公布之訴願法第二條規定訴願之管轄第一款載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而民國十九年三月公布之訴願法第二條規定訴願之管轄第一款載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主管廳提起訴願上述兩種訴願法規定管轄等級有別尋譯先後令旨尙未確定適用何種訴願法辦理致現在待理案件因管轄問題未定仍無從依據進行事關適用法律滋生疑問現在最高法院既告成立爲尊重法治應否移請詳予解釋通令飭遵以資劃一合再具文呈請仰祈鑒核辦理等語在案嗣奉第一四四七號指令開本府呈爲訴願法關於訴願之管轄滋生疑問祈核示由爲指令事呈悉仰逕咨請最高法院解釋可也此令等因奉此相應抄附內政部呈復原文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咨

最高法院院長朱

最高法院公函

釋字第二號（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逕啓者案准

貴署公函函字第一四三號略開據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請解釋綏靖部隊兵士犯有詐欺嫌疑應歸普通法院訴追抑照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前國民政府第一八五號訓令辦理又蚌埠區域現時是否認爲剿匪區域可否援用前令辦理疑義一案業經本院民刑事庭總會議決蚌埠地區是否剿匪區域係事實問題應自向該管機關查明如認爲剿匪區域依照二十七年四月一日維新政府令以前已經頒行之各種法令除與本政府政綱顯有牴觸者外均准暫行適用自應援用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前國民政府第一八五號訓令辦理解釋在案相應函復希卽查照轉飭遵照爲荷此致

本院檢察署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陷代電稱據鳳懷地院首席檢察官章孟威有代電稱竊職處受理某甲公共危險一案內有告訴人乙丙二名均屬綏靖部隊兵士犯有詐欺嫌疑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應歸普通法院追訴處罰惟查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前國民政府第一八五號訓令（上略）在剿匪區內軍人軍屬犯軍法以外之罰可暫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茲須呈請解釋者（一）蚌埠地區現時是否認爲剿匪區域（二）如屬剿匪區域是否可援用前開訓令辦理職處未敢擅專理合電請轉呈迅予核示祇遵等情到處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相應電請迅賜解釋見覆以便飭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查照辦理並希見覆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公函

釋字第三號（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逕啓者案准

貴院公函第一八四號略開據兼理司法事務長與縣知事陸仲漁呈請解釋鴉片案件適用法律問題及應如何處理疑義一案業經本院民刑事庭總會議決（一）浙江限期禁煙暫行條例因維新政府於二十八年六月一日公布之戒煙暫行條例施行而失效（二）吸食鴉片案件除戒煙暫行條例有處罰規定者應適用該條例外適用刑法處斷（三）吸食鴉片案件既無不歸司法機關辦理之明文自應由司法機關受理解釋在案相應函復希即查照轉飭知照爲荷此致

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兼理司法事務長與縣知事陸仲漁呈稱前奉鈞院第八一號訓令附發浙省限期禁煙暫行條例業已遵行在案茲查

維新政府戒煙制度要綱內有戒煙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已於本年六月一日公布施行依後法勝於前法之原則自應適用戒煙條例但浙省限期禁煙暫行條例並未奉令廢止對於煙案適用法律發生問題此其一也再查六月一日施行之戒煙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其內容對於私吸鴉片僅云禁止並無處罰明文遇有私吸案件在未設救濟機關之前應如何處理此其二也職學識謹陋未便妄議理合將上開兩點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戒煙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既奉維新政府頒布施行浙省限期禁煙暫行條例係地方單行法規自屬不能再行援用至戒煙條例除染有煙癮在治療上認有分期戒絕之必要者不在禁吸之列外其餘吸食鴉片仍行禁止爲該

條例第二條所明定但於處罰機關及適用法律均未明文揭載在救濟機關未設立以前刑法鴉片煙章並未失效似仍應由司法機關適用刑法處罰惟尋繹戒煙要綱之主旨乃屬寓禁於征情勢不無特殊其禁止吸煙之處罰究應如何處理事關適用法律疑義未便臆斷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照希即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致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公函

釋字第四號（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逕啓者案准

貴部公函公字第一二三號略開據律師鄒天僕呈請解釋現行刑法及刑事訴訟法關於妻權之規定是否與政綱牴觸疑義一案業經本院民刑庭總會議決該律師以個人資格請求解釋法令核與現暫適用之前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不符礙難解答與貴部來函意見相同相應函復希即查照轉飭遵照此致

司法行政部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律師鄒天僕呈稱呈爲現行刑法及刑事訴訟法關於妻權之規定是否與政綱牴觸同在通令廢止範圍以內頗滋疑義開具法條仰祈鑒核迅賜批示俾有遵循而釋羣疑事竊黨政府於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刑法中第二百三十九條及刑事訴訟法中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項各規定關於妻之告訴權一點是否與維新政府政綱第二第七條牴觸同在上年維新政府通令蘇浙皖三省政府對於舊有法令與政綱牴觸者應行廢止之範圍以內今民衆見解不無互異以致羣疑莫釋一旦發生此種案件將感無法依據爲此開具法條呈請迅賜明晰批示

以釋羣疑伏乞大部鑒核迅賜明晰批示俾有遵循而釋羣疑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查請求解釋法令須具備法定條件律師以箇人資格請求解釋核與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似有未符惟事關解釋法令相應據情函請
貴院核辦此致
最高法院

司法公報暫定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五分	半分
定半年	二角五分	三分
定全年	五角	六分

司法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十二元
半頁	每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期三元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期按照七折計算刊
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期按照六折計算長期
另議

編輯者 司法行政部祕書處

發行者 司法行政部總務司第四科

印刷者 司法行政部總務司第四科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月一次